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113年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主講人:謝錦發

E-mail :jfansen@gmail.com

主講人:蘇信呈

E-mail :peter661111@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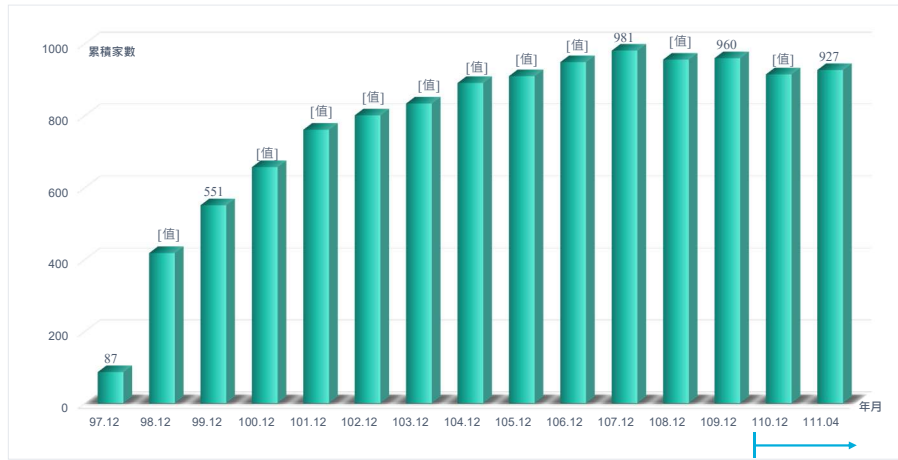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職安衛管理系統暨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 ISO45001 驗證與TOSHMS驗證之差異
- TOSHMS建置流程與作法
- 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規劃
- 事業單位推動建置經驗交流分享



TOSHMS發展歷程及相關法規演進



TOSHMS驗證家數趨勢

制度轉型期間

截至113年3月31日止計952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另通過ISO 45001 驗證(非屬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家數計1956家數(截至113/03月資料)。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法規有說要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2條就有規定

那些事業單位要建置系統??

有喔!!



第一類事業
勞工200人以上



第二類事業
勞工500人以上



石油裂解之石化
工業工作場所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
害性之化學品，數量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備註

109.09.24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修正內容。

符合任一情形的事業單位，要建置適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職安衛管理系統暨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一百十三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柒、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一、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二)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 1.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 2.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 3.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 4.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 5.未依規定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者。
- 6.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 7.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5



一百十三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柒、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二、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二)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 1.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 2.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包括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 3.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 4.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 5.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及急毒性、高腐蝕性之化學品(包括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及鉛等)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 6.下水道、暗溝、人孔、涵管、水塔、化糞池、生(消)化槽、發酵槽、溫泉水槽、污水處理槽、船艙、反應槽及儲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 7.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 8.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專案。
- 9.高風險事業單位外國人危害預防專案。
- 10.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

6



一百十三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拾、配合措施

- 一、對於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且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以外聘專家團隊實施訪視或座談等方式監督改善，藉系統運作查核機制促進其自主管理效能。
- 二、協助高風險產業，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
 - (一)加強高風險化學製程安全管理，持續降低火災爆炸災害，並強化維修保養作業管理，有效預防維修保養災害。
 - (二)強化營造工地安全管理制度並加強公共工程災害預防，推廣統合管理技術及自主管理制度。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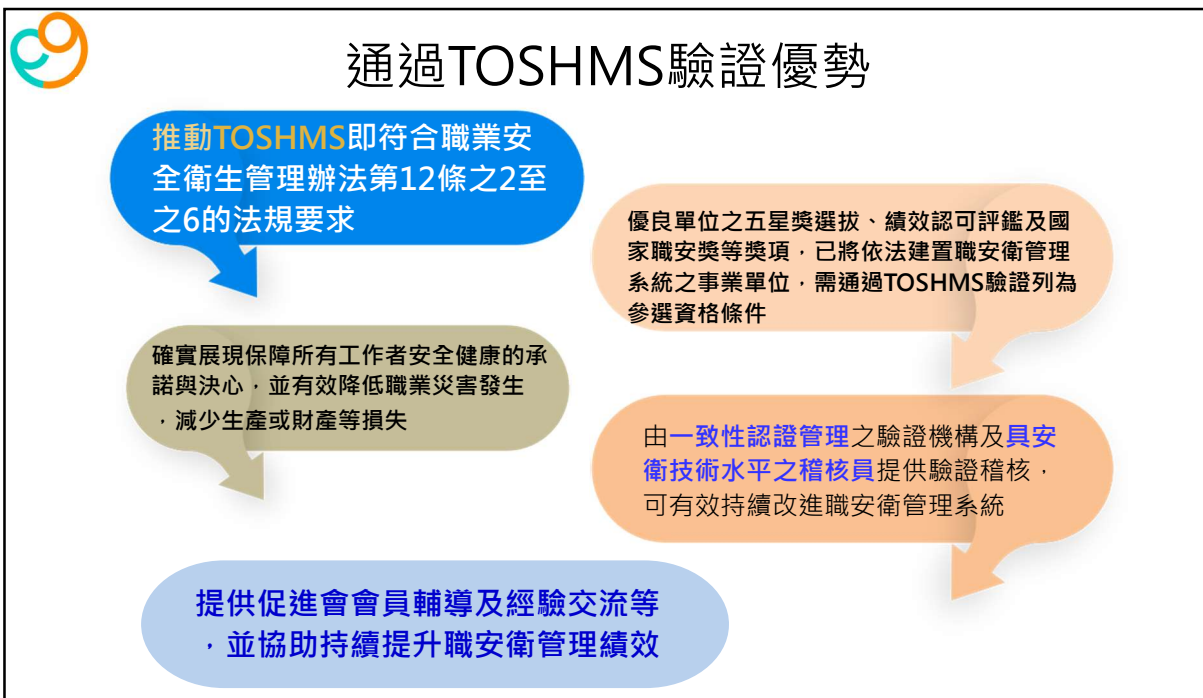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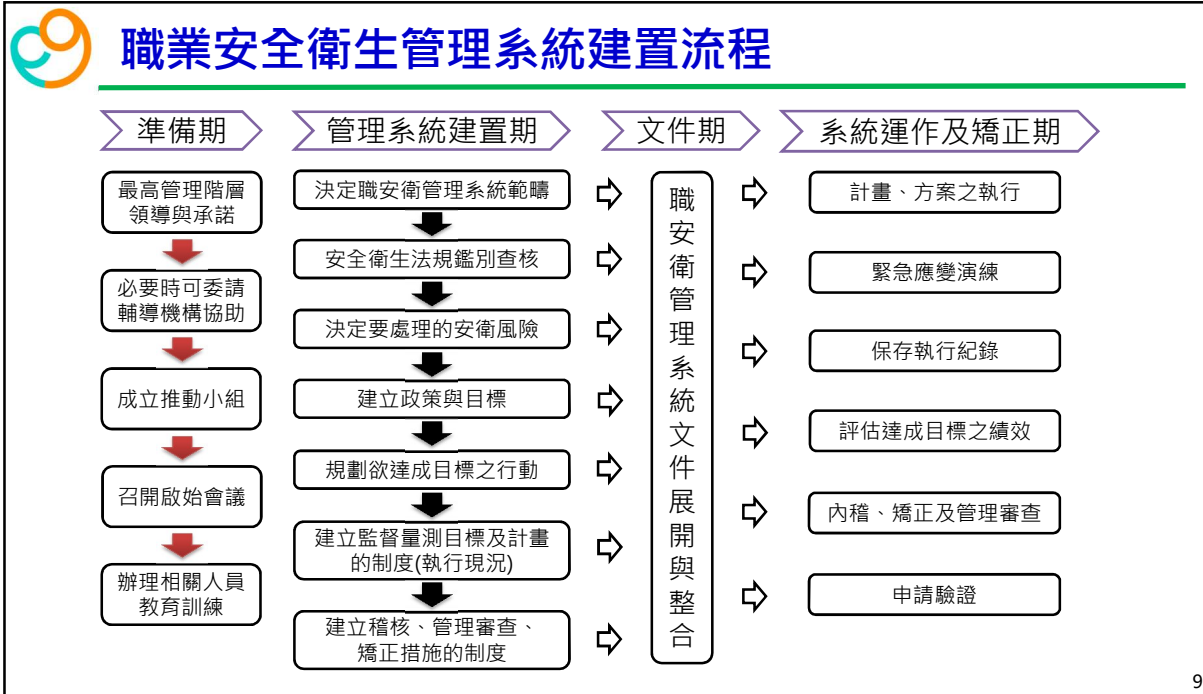


ISO 45001 與 CNS 45001 之差異

TOSHMS驗證 (TAF)	ISO 45001驗證 (TAF /UKAS.....)
由政府機關主導推動	由民間驗證機構推動
驗證之標準為CNS 45001，並加上 重點查核事項	驗證之標準為ISO 45001
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制要求須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未強制要求須通過驗證，以配套措施激勵事業單位參與驗證	貿易上之要求
驗證範圍須 涵蓋職業安全衛生所規範之整個事業單位	驗證範圍 不一定 涵蓋整個事業單位
驗證機構及稽核員之資格除須符合 國際驗證規範外 ，另有 特定之要求	驗證機構及稽核員之資格依國際驗證規範
驗證稽核方式及作業流程比照ISO 45001驗證稽核	驗證稽核方式及作業流程須符合ISO/IEC 17021-1及IAF等相關規範
可適時對 驗證機構採取臨時性督導 ，確保稽核品質	雖有臨時性督導機制，但幾乎不曾應用過
採用職安署核定之驗證證書格式，利於辨識；且以 事業單位為發證對象 （一驗二證-同時取得TOSHMS/ISO45001證書）	驗證證書無統一之識別標示； 企業轄下數個事業單位可 分別發證或僅發一張證書
通過驗證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須送 驗證管理機構建檔 ，並登錄公布通過名單	由驗證機構自行建檔管理
對職災率偏高或未能有效降低之事業單位，可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提升其管理績效	未能掌握職災率偏高或未能有效降低之事業單位，而無法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資料來源：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網

8





事業單位推動 TOSHMS 好處



11



推動TOSHMS政策誘因(一)



調整勞動監督與檢查作法：

通過TOHMS驗證，所建置之職安衛管理系統即符合法規

修正勞動檢查方針，對於未依法規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以確認其法規符合性

對職災率低於同業平均值之TOSHMS驗證單位，以輔導、督導等方式取代檢查，以落實自主管理

12



推動TOSHMS政策誘因(二)



強化參與驗證誘因：

事業單位申請職安衛管理系統績效審查，自111年起須通過TOSHMS驗證

通過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具參選職安衛相關獎項資格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納為職災保險費率之訂定參考，通過TOSHMS 驗證除能協助企業提升職安衛績效外，連帶可減少職災保險負擔(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10%)

將研議列為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之資格要件之一或提高補助比例

13



推動TOSHMS政策誘因(三)



輔導方案、推廣活動及參考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輔導方案

TOSHMS驗證推廣活動

於TOSHMS資訊網提供相關參考資訊

國內、外OSHMS相關資訊

國外相關資訊之連結或彙整張貼

最新法規、指引等資訊

相關技術文件參考例

14



推動TOSHMS政策誘因(四)

減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等級	基準	職災費率調整
第一級	曾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減收20%
第二級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且於有效期間。	減收10%
第三級	未有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或第五級情形者。	不予調整
第四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	加收10%
第五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必要安全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	加收2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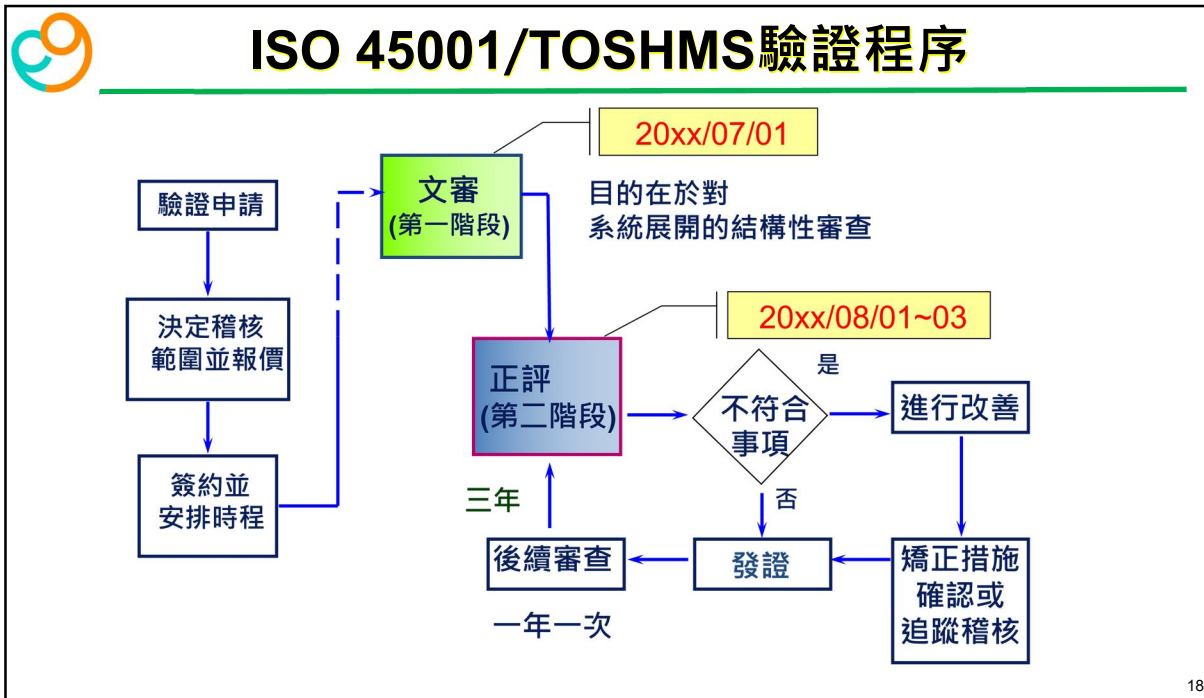
我要參加TOSHMS驗證，要找誰？



可以從TOSHMS資訊網查詢
已獲TAF認證及職安署登錄的驗證機構



16





初評 (文件審查範圍)

- # 內外部議題分析
- # 利害相關者要求與期望
- #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機會
 - 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
- # 法規審查
 - 完整性、有效性、與現場的一致性
- # 目標及管理方案的訂定與管理
- # 內部稽核的有效性
 - 獨立性、客觀性、稽核員訓練、稽核結果
- # 管理審查紀錄



19



初評 (文件審查範圍)

- #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 # 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文件
- # 安全衛生政策
- # 先期安全衛生審查報告
- #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辨識及符合性評估記錄
- # 系統紀錄，如目標、管理方案
- # 執行紀錄，如檢測、作業紀錄
- # 安衛相關證照、許可證



20



正式評審項目

- # 確認初審階段發現的缺失以獲得矯正
- # 對系統的相關重要程序，進行但代表性的抽樣稽核
- # **相關人員訪談**
 - 最高管理階層
 - 管理代表
 - 各部門主管 (經理、課長)
 - 職業健康服務人員
 - 勞工代表 或 現場同仁
 - 承攬商及其工作者
- # 確認現場與系統程序的一致性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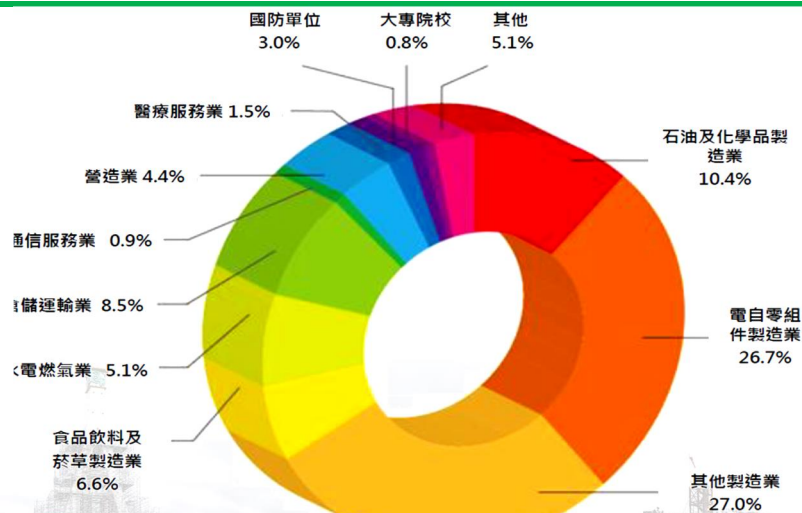
ISO 45001 & TOSHMS系統驗證

- 證書效期為三年，第一年驗證通過後支付登錄註冊費，每年需接受驗證單位定期追蹤稽核
- 第1年系統驗證(Assessment Audit)分三階段
 - 初評鑑
 - 文件審查
 - 正式評鑑
- 第2年度與第3年度之追蹤稽核 (Surveillance Audit)
 - 追蹤稽核
- 證書到期前之重新稽核



22

TOSHMS 驗證單位行業別分布狀況



23

TOSHMS 驗證證書 (符合國際規範要求)

舊版證書(使用至其有效期限)



新版證書(單一事業單位)



24



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附件

TOSHMS 驗證機構

驗證機構名稱	編號	網址	IAF規範碼
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B02	www.bsigroup.tw	03、12、19、31、32
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B04	www.lrqa.com.tw	04、12、14、19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5	www.sgs.com.tw/	02、03、04、07、09、10、12、13、14、15、16、17、18、19、21、22、23、25、26、27、28、29、31、32、34、35、36、37、38、39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險證股份有限公司	CB06	www.bureauveritas.com.tw	03、07、12、14、15、17、18、19、20、22、27、28、30、31、34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B07	www.twn.tuv.com	12、14、17、18、19、22
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B09	www.tuvnord.com.tw	17、19
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CB10	www.dqs.tw/	12、19
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CB11	www.uccert.com.tw	03、12、14、17、18、19、23、29、34、37
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B12	www.asia.afnor.org	03、06、07、12、14、15、17、18、19、21、23、28、29、30、31、35、38、39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CB13	www.dnv.com/tw	04、07、12、13、14、15、17、18、19、22、28、29、31、34、35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CB15	www.mirdc.org.tw	02、03、07、10、12、14、15、16、17、18、19、22、25、28、29、31、34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CB16	www.etc.org.tw	07、09、12、14、16、18、19、25、34
亞瑞仕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CB17	www.ares-registration.com/	01、03、12、14、17、18、19、23、28、32、34、39

TOSHMS 驗證機構 - TAF 認證技術類別

技術類別	CB02 BSI (MS004)	CB04 英商勞 氏 (MS006)	CB05 SGS (MS001)	CB06 台灣衛 理 (MS003)	CB07 德國萊 寶 (MS007)	CB09 漢高技 術 (MS014)	CB10 慶龍國 際 (MS011)
01 農業、林業及漁業							
02 礦業、採石業			V				
03 食品、飲料、酒類	V	V	V	V			
04 紡織及紡織製品		V	V				
05 皮革及皮革製品							
06 木材及木製品							
07 紙張、紙及紙製品			V	V			
08 印刷業							
09 印刷業			V				
10 焦炭及石油煉製品之製造			V				
11 橡膠鞋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及纖維	V	V	V	V	V		V
13 藥品			V				
14 橡膠及塑膠製品		V	V	V	V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V	V			
16 水泥、泥凝土、石灰、石膏			V				
17 基礎金屬及加工金屬製品			V	V	V	V	
18 機械及設備			V	V	V		
19 電機及電子設備	V	V	V	V	V	V	V
20 運輸業			V				
21 船隻工業			V				
22 其他運輸業			V	V	V		
23 其他製造業			V				
24 回收業							
25 電力供應			V				
26 瓦斯供應			V				
27 水供應			V	V			
28 營造業			V	V			
29 批發及零售貿易汽車、機車及個人與家庭用品之維修			V				
30 旅館、餐廳				V			
31 運輸、倉儲、通訊	V		V	V			
32 運輸、倉儲、房地產、租賃業	V		V				
33 資訊技術業							
34 工廠設備			V	V			
35 其他設備			V				
36 公共行政							
37 教育			V				
38 信譽及社會工作			V				
39 其他社會服務			V				

技術類別	CB11 環球國 際 (MS008)	CB12 艾法諾 (MS012)	CB13 立悉威 (MS016)	CB15 金屬中 心 (MS019)	CB16 ETC (MS020)	CB17 亞瑞仕 (MS017)
01 農業、林業及漁業						V
02 礦業、採石業				V		V
03 食品、飲料、酒類	V	V		V		V
04 紡織及紡織製品			V			
05 皮革及皮革製品						
06 木材及木製品		V				
07 紙張、紙及紙製品		V	V	V	V	V
08 印刷業						
09 印刷業					V	
10 焦炭及石油煉製品之製造				V		
11 橡膠鞋						
12 化學品、化學製品及纖維	V	V	V	V	V	V
13 藥品		V				
14 橡膠及塑膠製品	V	V	V	V	V	V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V	V	V		
16 水泥、泥凝土、石灰、石膏				V	V	
17 基礎金屬及加工金屬製品	V	V	V	V	V	V
18 機械及設備	V	V	V	V	V	V
19 電機及電子設備	V	V	V	V	V	V
20 運輸業						
21 船隻工業		V				
22 其他運輸業		V	V	V		
23 其他製造業	V	V				V
24 回收業						
25 電力供應					V	V
26 瓦斯供應						
27 水供應						
28 營造業		V	V	V		V
29 批發及零售貿易汽車、機車及個人與家庭用品之維修	V	V	V	V		
30 旅館、餐廳		V				
31 運輸、倉儲、通訊		V	V	V		
32 運輸、倉儲、房地產、租賃業						V
33 資訊技術業						
34 工廠設備	V	V	V	V	V	V
35 其他設備		V	V			
36 公共行政						
37 教育	V					
38 信譽及社會工作		V				
39 其他社會服務		V				V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8月14日勞安1字第0980145959號
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7月12日勞職綜1字第
1060012802號函修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0月20日勞職綜字第
1091056038號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12月5日勞職綜1字第
1121200969號函**

勞動部113年4月17日勞職授字第1130203911號函修正



TOSHMS特定稽核重點事項修正重點

- 一. 依法設置職安衛管理單位及人員應是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必要條件，稽核員在驗證稽核時，自應將其納入守規性稽核必要項目，爰予以刪除。
- 二. 為能有效展現持續改進之承諾，對未達成的績效指標者，應有採取必要的措施。(參考修正後項目1.1)
- 三. 事業單位人數未達一定規模者，可以執行紀錄取代相關的職業健康危害預防計畫，且相關危害預防計畫項目甚多，爰改由稽核員以抽樣查驗方式予以確認其執行成效。(參考修正後項目2)
- 四. 增列針對人員變更，除應考量法規要求之教育訓練外，亦應考量職安衛管理系統所鑑別出之適任性需求。(參考修正後項目3.3)
- 五. 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協議組織等為承攬管理之基本要求事項，稽核員在查驗條文8.1.4.2自應加以確認，爰予以修改原查核項目6.1及6.2，增列「承攬人勞工確實了解危害告知內容」，並依承攬作業之特性及規模，要求稽核員應依實際狀況進行查驗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確實遵循法規及危害防止計畫或措施之情形。(參考修正後項目5.1及5.2)

29

TOSHMS特定稽核重點事項修正重點(續)

- 六. 增列事故調查查核問項，並加強確認職災率偏高或未能有效降底之事業單位是否有採取必要的改進措施，以強化事業單位在事故調查處理運作上的成效。(參考修正後項目7.1~7.4)
- 七. 將既有法規已明定需設置之基本項目刪除，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審查及TOSHMS驗證稽核常見之缺失，增列相關查核問項。(參考修正後項目3.4、4.4、5.5、6.2、7.4)
- 八. 職安署相關計畫已在對具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進行相關輔導及督導查核，爰先刪除與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相關查核項目，惟稽核員在稽核時，亦應考慮將其列入守規性查核項目中。
- 九. 於備註增修說明：
 1. 增加說明本表所稱「組織」係指轄下有地區事業單位者，可能是總機構、總公司、分公司或事業部等。
 2. 本表「查核結果說明」欄位，雖只記錄不符合或可強化之狀況，但查核過程及結果仍須做成紀錄，俾於後續驗證稽核結果/報告查驗。

30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結果說明(不符合或可強化之狀況)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 訂有主動式、被動式及適切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指標， <u>且對未達成的績效指標，有採取必要的措施。</u>				
1.2 <u>組織</u> 有定期督導及稽核各地區事業單位職安衛管理系統推動成效，並依督導及稽核結果採取必要措施。				
1.3 <u>組織</u> 有審核及必要措施。				
2. 依法規要求建立及結果等予以檢				
3. 變更管理				
3.1 變更案件在正式啟用前： – 與變更案件有關之文件資訊已完成檢討修正，且相關部門已獲得最新或修改後之資訊。 – 對與變更案件有關人員有執行告知或訓練，且留有紀錄。				
3.2 臨時性變更案件在期限屆滿時，已依規定 <u>辦理延長</u> 、回復原狀或改為永久變更。				
3.3 針對人員異動或變更，有考量法規要求的教育訓練及職安衛管理系統所鑑別出必要的適任性，且在適當時機完成應有的教育訓練。				
3.4 定期依實施過程及結果等狀況，檢討修正變更管理相關程序或做法，並留存紀錄。				

本表1.2及1.3項所稱「組織」係指轄下有地區事業單位者，故組織可能是總機構、總公司、分公司或事業部等，若組織轄下無地區事業單位者，此二項則「不適用」。

31

備註：

1. TOSHMS特定稽核重點事項之項目及內容，不能取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CNS 45001相關要求應有的稽核。
2. 本表1.2及1.3項所稱「組織」係指轄下有地區事業單位者，故組織可能是總機構、總公司、分公司或事業部等，若組織轄下無地區事業單位者，此二項則「不適用」。
3. 查核之過程及結果(包含有效性)應作成紀錄，如有不符合或未能達成法規要求者，除應記錄於本表「查核結果說明(不符合或可強化之狀況)」欄位，亦應開立不符合事項；若有可增進或強化之處者，得開立建議或觀察事項。不符合事項及觀察或建議事項均應納入驗證稽核報告中。
4. 同一企業數個事業單位屬多場區驗證稽核者，各事業單位應分別查核，查核結果可彙整成一份，惟不符合或可強化之狀況須註明所屬之事業單位。

32

8.1.3 變更管理(ISO/CNS 45001)

組織應建立過程，以實施及管制所規劃但會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臨時性及永久性的變更，包括：

- a) 新的產品、服務及過程，或修改既有的產品、服務及過程，包括：
 - 工作場所之位置及周遭環境。
 - 工作編組。
 - 工作條件。
 - 設備。
 - 人力。
- b) 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的變更。
- c) 與危害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有關之知識或資訊的變更。
- d) 知識及技術的發展。

組織應審查非預期變更的後果，並採取必要措施。
備考：變更可能會導致風險與機會。

- 甲類工作場所
- 第一類 200人
- 第二類 500人

職業安全衛生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33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4)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包含變更管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4

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34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4)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6條

本規則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7條

雇主應規定勞工遵守下列事項，以維護依本規則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

- (一)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 **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雇主或主管人員。**

35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結果說明(不符合或可強化之狀況)
4. 採購管理				
4.1 於採購單、採購/租賃契約或說明書等之中，含有安全衛生之具體規範，如為工程施工，則有明確規範其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4.2 於驗收時，有確認其符合採購所需之安全衛生規範， <u>並留存紀錄。</u>				
4.3 於使用前，有確認符合法規及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 <u>並留存紀錄。</u>				
<u>4.4 定期依實施過程及結果等狀況，檢討修正採購管理相關程序或做法，並留存紀錄。</u>				
5. 承攬管理				
<u>5.1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於作業前已接受危害告知，且其勞工確實了解危害告知內容，並確實遵循有關安全衛生規定。</u>				
<u>5.2 有督導及確保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落實遵循相關之安全衛生規定及危害防止計畫或措施。</u>				
5.3 有提供、協助或確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4 有定期考核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安全衛生之績效，並作為承攬人選擇之依據， <u>並留存紀錄。</u>				
5.5 對於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員工會及時向主管或安衛人員反映。				
<u>5.6 定期依實施過程及結果等狀況，檢討修正承攬管理相關程序或做法，並留存紀錄。</u>				

36

ISO/CNS 45001

8.1.4 採購

8.1.4.1 一般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產品及服務之採購管制過程，以確保其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37

ISO 45001/CNS 45001

8.1.4.2 承攬商

組織應與承攬商協商其採購過程，以鑑別危害、評鑑及管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此等危害及風險源自於：

- a) 會衝擊組織的承攬商活動及運作。
- b) 會衝擊承攬商工作者的組織活動及運作。
- c) 會衝擊工作場所內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承攬商活動及運作

組織應確保承攬商及其工作者符合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事項。

組織之採購過程應界定並應用篩選承攬商的職業安全衛生準則。

備考：合約文件包括承攬商篩選之職業安全衛生準則係有助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五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202009361號令修正發布

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38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查核結果說明(不符合或可強化之狀況)
6. 職業健康服務				
6.1 定期執行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及其統計分析結果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且留存紀錄。				
6.2 依法規要求建立、實施及維持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程序或作法，且留存紀錄				
7. 事故調查				
7.1 依法規要求建立、實施及維持事故調查處理制度，且害、虛驚事故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				
7.2 事故調查報告有確認出事故之基本 的缺失，且所採取的矯正措施可				
7.3 近三年職災率平均值高於同業、 降低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第一次				
7.4 定期依實施過程及結果等狀況， 留存紀錄				
8. 其他事項				
8.1 依法規要求建立、實施及維持有 制度，並定期檢討採行措施，且留有紀錄。				
8.2 有將重要或關鍵的風險與機會之處理措施列入監督或量測對象之考量， 並依監督或量測結果進行必要的檢討修正，且有相關佐證資料。				

一百零九年度至一百一十一年度各行業總合傷害指數 製表日期:112年4月10日

行業別	行業別代碼	失能傷害頻率(A)	失能傷害嚴重率(B)	總和傷害指數
總計	Grand total	1.58	91	0.37
農、林、漁、牧業	A	2.88	483	1.17
農、牧業	01	2.79	585	1.27
農作物栽培業	011	2.73	733	1.41
畜牧業	012	5.41	192	0.7
農事活動輔助務業	013	0.98	724	0.84
林業	02	4.48	70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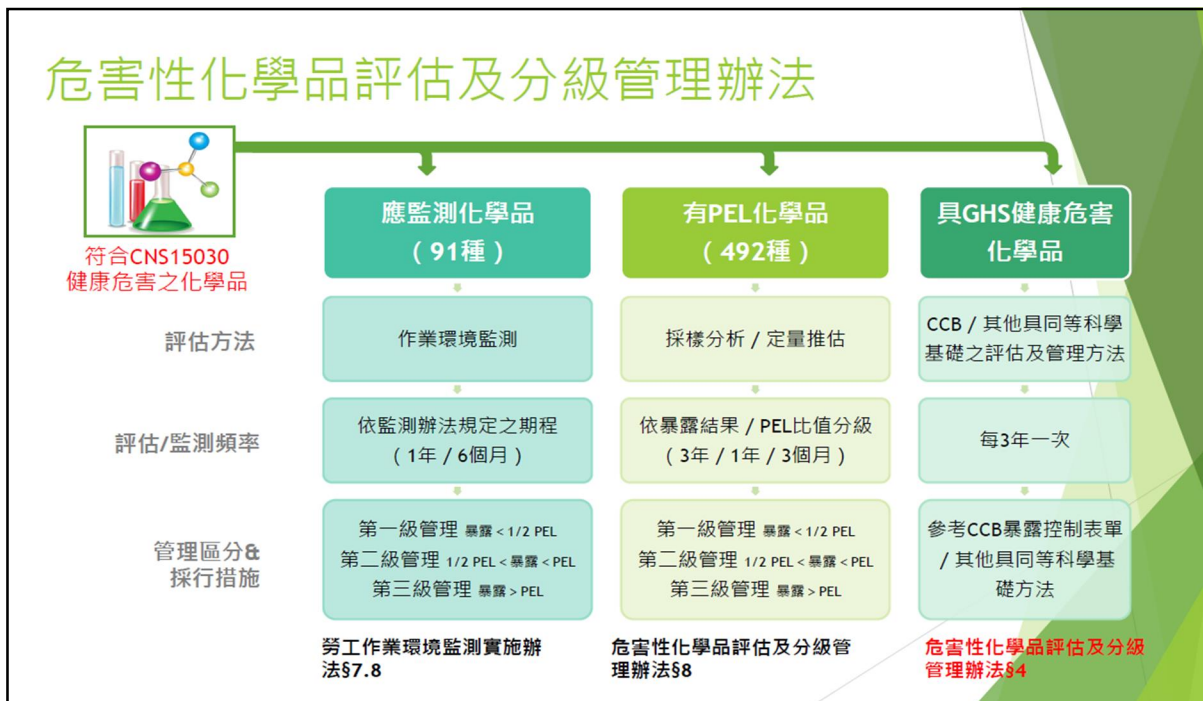
9.1 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

9.1.1 一般

組織應建立、實施並維持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之過程。組織應決定：

a) 需予以監督與量測之對象，包括：

- 1) 履行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程度。
- 2) 與所鑑別出之危害、風險與機會有關的活動及運作。
- 3) 達成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的進度。
- 4) 運作及其他管制的有效性。



ILO發布在氣候變遷下確保 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全球報告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網

資料來源：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網 - 新知
(osha.gov.tw)

41



ILO發布在氣候變遷下確保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全球報告

ILO於2024年428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前夕發布一份「在氣候變遷下確保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全球報告：(Ensuring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in a changing climate, Global Report)」，該報告提供了與氣候變遷對職業安全衛生的六種主要影響的相關關鍵證據，這些影響是根據其嚴重度和對工作者影響的程度而選擇的：高氣溫、太陽紫外線(UV)輻射、極端天氣事件、工作場所空氣污染、媒介傳播疾病和農業化學品。

42



ILO發布在氣候變遷下確保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全球報告

國際標準組織(ISO)因應ISO/CASCO符合性評鑑委員會支持《倫敦氣候變化宣言》之決議，就所有依高階架構編撰之管理系統標準於2024年2月24日同時發布了「修正案1：氣候行動變遷 (Amendment 1: Climate action changes)」，於各管理系統中均增列了氣候變遷議題之要求：

條文「4.1 瞭解組織其前後環節」增列「組織應決定氣候變遷是否為相關議題

條文「4.2 瞭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增列「備考：利害相關者可提出與氣候變遷相關的要求

驗證機構應依據機構規定通知驗證客戶驗證標準之變更及相關配合事項。

43





CNS 45001 簡介：0.1背景

為工作者及其他受其活動影響的人員之職業安全與健康負責的組織，此責任包括促進及保護其生理及心理健康。

採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目的係促使組織可**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預防與工作有關之受傷及健康妨害**，並**持續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45



簡介：0.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目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旨在提供可管理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機會之架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目標及預期結果係**預防與工作者之相關工作受傷及健康妨害**，並**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因此**組織採取有效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以**消除危害或儘量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極為重要。

當組織透過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用此等措施時，即**改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早對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機會採取措施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更為有效果及有效率。

實施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使組織可管理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並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可**協助組織履行其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46



簡介：0.3成功要素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實施是 **組織策略性與營運面之決定**
- **成功要素** 取決於 **領導、承諾及組織內部各階層與部門的參與**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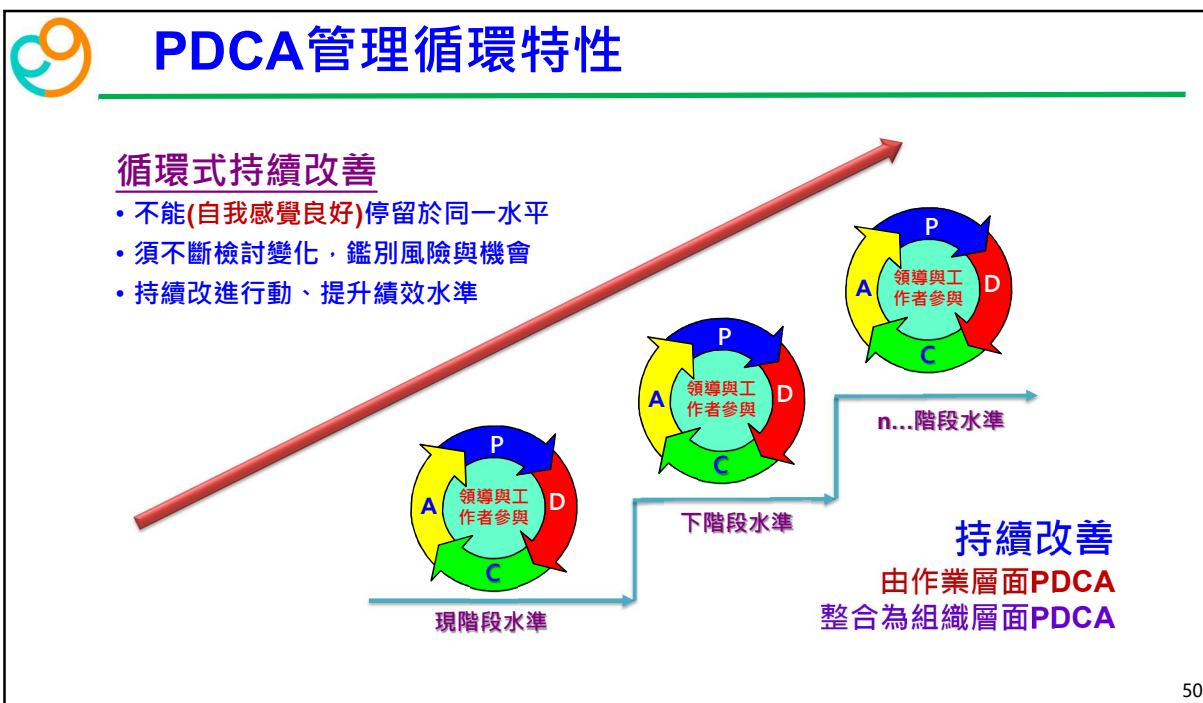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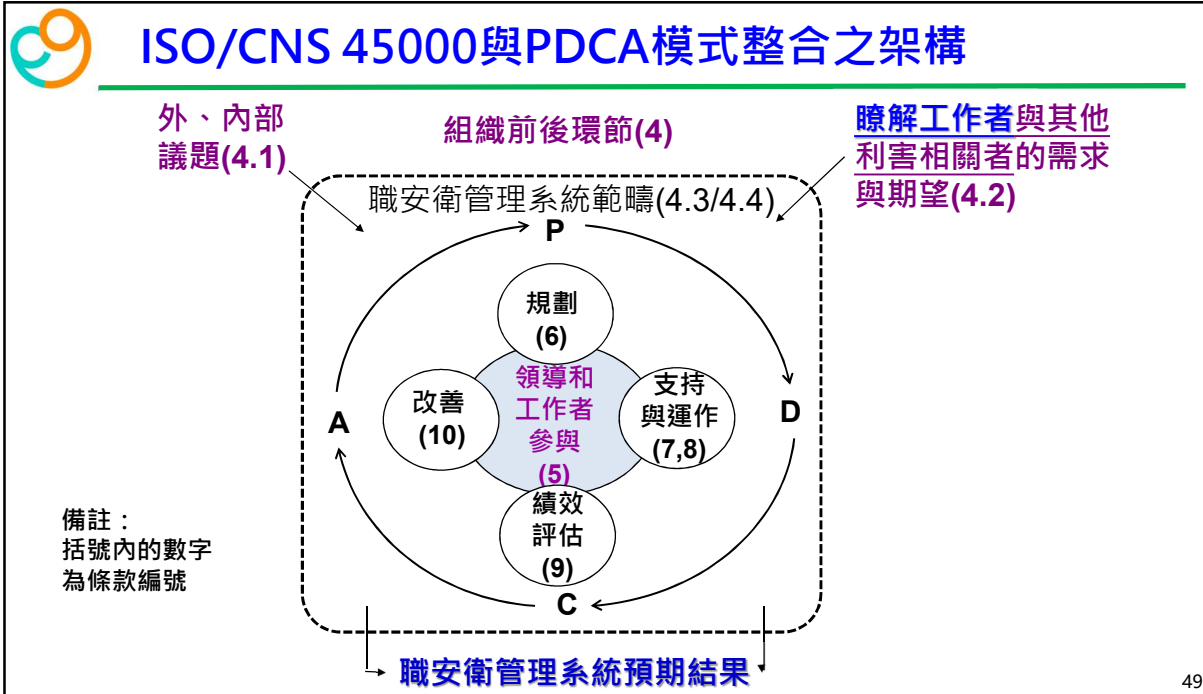
簡介：規劃、執行、檢核與行動模式

本文件所採用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法是應用“**計劃-執行-檢核-行動**”(PDCA)的概念。

此PDCA模式提供組織用以達成持續改進之反覆過程，其可應用於整個管理系統及其個別要項，可簡要描述如下：

- **計劃**：**決定及評估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職業安全衛生機會、其他風險與其他機會**，建立必要的職業安全衛生目標與過程，以依據組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交付結果。
- **執行**：依所規劃者實施此等過程。
- **檢核**：監督及量測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業安全衛生目標相關的措施及過程，並報告其結果。
- **行動**：**採取措施以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並**達成預期的結果**。

48





ISO/CNS 45001 高階架構

ISO 高階架構 10項標題 (HLS)

1. 範圍 (Scope)
2. 引用標準 (Normative references)
3. 用語及定義 (Terms and Definitions)
4. 組織處境 (Context of Organization)
5. 領導和工作者參與 (Leadership, worker participation)
6. 規劃 (Planning)
7. 支援 (Support)
8. 運作 (Operation)
9. 績效評估 (Performance Evaluation)
- 10.改善 (Improvement)

標準說明

驗證條款與要求事項

附錄 A 文件使用指導

附錄 B (參考)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參考資料

51



1. 範圍

本文件規定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要求，及提供使用指導，使組織藉由預防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及有礙健康和主動改善職安衛績效，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本文件適用於任何希望建立、實施和維持職安衛管理系統以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消除危害並最大限度地降低職安衛風險(包括系統缺陷)、充分利用職安衛機會，及解決與組織活動相關的職安衛管理系統不符合之組織。

52



1. 範圍

本文件幫助組織達成職安衛管理系統的預期成果。與組織的職安衛政策一致，**職安衛管理系統的預期成果**包括：

- a) **持續改進職安衛績效**；
- b) **履行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
- c) **達成職安衛目標**；

本文件可**適用於任何**規模、類型和活動的**組織**，其適用於組織控制下的職安衛風險，但組織也需考量，如組織運作處境和其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等因素。

本文件並不特別規定職安衛績效準則，也不詳述職安衛管理系統設計的方法。

53



1. 範圍

本文件可協助組織藉由職安衛管理系統，整合其他安全衛生的面向，例如工作者健康/福祉。

本文件**不涉及產品安全、資產損壞或環境衝擊等議題**，除非與工作者和利害相關者的風險有關。

本文件**可全部或部份使用**，以系統化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然而，**對於符合本文件之聲明，除非將其所有要求與組織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結合，且完全沒有排除，否則是不會被接受的。**

54



2. 引用標準

本文件無引用標準

55



3. 用語與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和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維護，用於標準化的術語數據庫網址如下：

- ISO在線瀏覽平台：<https://www.iso.org/obp>
- IEC Electropedia：<http://www.electropedia.org/>

56



3. 用語與定義

3.3 工作者

在組織(3.1)控制下，執行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的人員。

備註1：人員按照不同之安排執行工作或工作相關的活動，如：支薪或不支薪、定期或臨時、間歇性或季節性、偶然的或兼職的。

備註2：工作者包括最高管理階層(3.12)、管理人員及非管理人員。

備註3：在組織管制下執行之工作或工作相關之活動，可由組織聘用的工作者、人力派遣公司人員、承攬商、個人(自營作業者)、代理商工作者，以及其他依組織背景，其工作或工作相關活動在組織共同管制範圍內的人員所執行。

57



3. 用語與定義

3.19 危害

潛在會造成人員傷害與有礙健康(3.18)的來源。

備註：危害可包括潛在會造成傷害或危險狀況的來源，或可能因暴露而導致傷害與有礙健康的環境。

58



3. 用語與定義

3.20 風險

不確定性之影響(效應)。

備註1：影響意指預期值之正向或負向偏離。

備註2：不確定性是一個狀態，即使只有部分，來自於有關對理解或知識、對事件、其後果，或其可能性的資訊缺失。

備註3：風險通常參照潛在「事件」(依ISO指引73:2009第3.5.1.3節之定義)與「後果」(依ISO指引73:2009第3.6.1.3節之定義)，或其組合決定其特性。

備註4：風險通常以事件(包括其狀況變化)的後果，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依ISO指引73:2009第3.6.1.1節之定義)組合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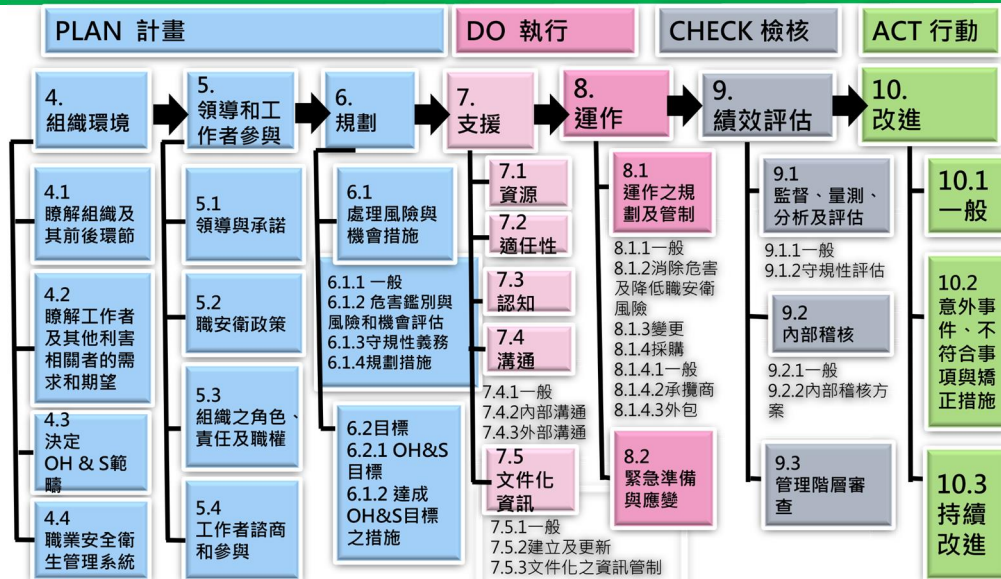
備註5：在本文件，使用「風險與機會」一詞時，意指OH&S風險(3.21)、OH&S機會(3.22)，以及管理系統的其他風險與其他機會。

備註6：此定義是一個適用於Annex SL架構的ISO管理系統標準的共通用語和核心定義。備註5已被添加，以闡明本文件使用的「風險與機會」一詞。

59



ISO 45001 標準要求與PDCA過程模型



60



4.1 瞭解組織及其前後環節

組織應決定與其目的直接相關，且會影響其達成職安衛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的能力之外部與內部議題。

組織經營目的：

- 我經營的行業、
- 本身經營項目、

與「組織」
運作目的直接相關、可能影響營運條件的相關議題

外部議題

- 政治因素、選舉
- 社會與經濟條件
- 市場的競爭壓力
- 客戶的需求變化
- COVID-19
- 缺水、缺電
- 原物料價格波動
- 法令越加嚴謹
- 產業鏈關係
- 產業變化趨勢
- AI人工智慧

內部議題

- 組織治理穩定度
- 組織的產業競爭力
- 設備運行能力
- 技術與資源能量
- 移工管理
- 緊急準備應變能力
- 員工穩定與向心力
- 技術能量維持與提升
- 安全文化與價值觀
- 世代接替、人力銜接
- 資訊化程度

61



內外部議題分析/因應參考例



62

SWOT之管理工具進行內外部議題之分析(例)

內 部 策 略 外 部	S (Strength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曾獲國家工安獎殊榮 ● 已建置OHSAS 18001·管理體質健全 ● 高層全力支持工安工作推動 ● 本公司環安管理人員具技師資格·經驗豐富且專業 	W (Weakness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安單位與廠務單位權責不清·造成部份問題權責無法釐清·業務推動受阻 ● 廠房設施較為老舊·故障率高且安全設施不足 ● 每年均有數件輕傷害事件 ● 人員老化·新人經驗不足
O (Opportunity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要求推行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日益增加 ● 國際標準組織發布ISO 45001:2018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 ● 本公司獲多家公司評鑑合格 	S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今年度年底追查時由OHSAS 18001轉換為ISO 45001:2018 ● 預計2018年起每年針對高階主管及各級人員進行12小時以培訓課程 ● 持續了解客戶需求精進管理制度運作 	W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2020年完成老舊危險性設備汰換 ● 預計2018年起每年針對高階主管及各級人員進行12小時以培訓課程 ● 預計於○○月底前完成組織權責相關二三階文件修訂
T (Threat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安管理相關法規要求日趨嚴謹；包括源頭管理、健康管理等 ● 職安署要求製造業200人以上事業單位推動TOSHMS ● 檢查機構檢查頻率日益增加 ● 同產業其他公司設備較新·安全性及產能均高、薪資較高 	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於今年度由OHSAS 18001轉換為ISO 45001:2018時一併驗證TOSHMS ● 運用組織專業技師能力全面清查法規符合度 	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年編利預算汰換老舊設備·改善違反法規之相關設施與安全防護 ● 提報最高管理階層·研擬組織專責化·職安管理單位調為一級單位 ● 增聘職安專責人力·全面清查危害風險強化溝通協調與管理權責 ● 增加各級人員職安管理及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執行及監督管理能力

63

從時事探討組織處境進行內外部議題之分析(例)



64



4. 組織前後環節-

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組織應決定：

- 除工作者外，其他與OH&S管理系統有關的利害相關者；
- 工作者與其他利害相關者有關的需求與期望(即要求事項)；
- 此等需求與期望之何者將形成或可能形成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

A.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除工作者外，其他的利害相關者可包括：

- 法律與監管機關(地方、區域、州/省、國家或國際)；
- 母公司組織；
- 供應商、承攬商及分包商；
- 工作者代表；
- 工作者組織(工會)與雇主組織；
- 業主、股東、客戶、訪客、當地社區及組織之鄰居及一般大眾；
- 顧客、醫療與其他社區服務、傳媒、學界、商業協會及非政府組織(NGOs)；
-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與職業安全衛生醫護專業人員。

65

4.2 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

Step 1: 鑑別對象

員工 員工家屬
承攬商
政府主管機構
母公司
客戶 媒體
股東 保險公司
社會團體
外包商 供應商
競爭者
.....

Step 2: 需求與期望

改善廠內交通安全
改善防護面具舒適性
改善工作環境 ...
改善現場安全防護
設施(如 安全連鎖)
長時工作所造成過勞
人因危害
改善工作空間
影響供應商OHS
.....

Step 3: 成為要求事項

1. XXXXXX
2. 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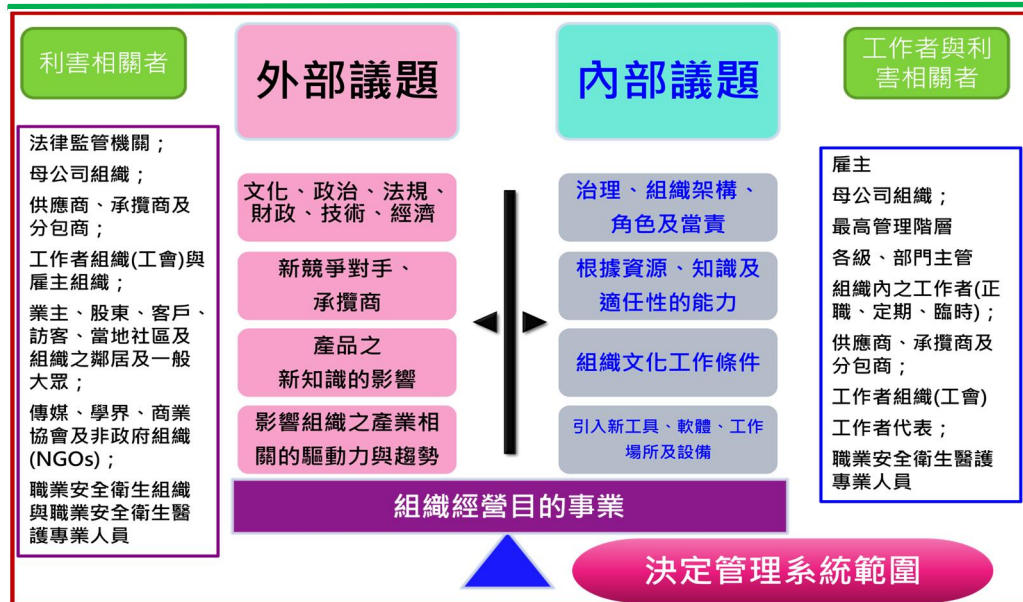
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參考例

利害相關者	需求和期望	組織之現況或影響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過勞 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倉儲容量不足，會訂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造成...
承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固的承攬關係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職安衛管理系統 落實法規要求 	
社區/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要發生火災爆炸或外洩事件 可接受的職安衛績效 	
客戶		
工會		
學術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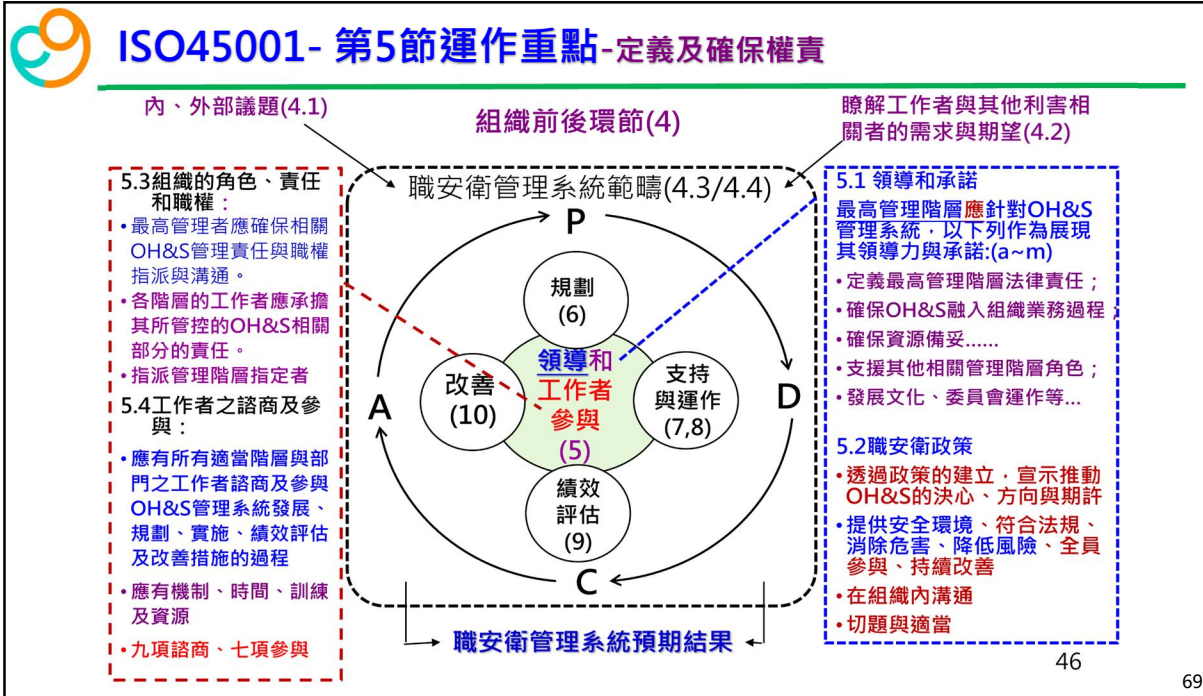
67



4. 組織背景-運作重點-決定與目的相關之運作範圍



68





5. 領導和工作參與

5.3 組織的角色、責任和職權

最高管理階層應確保OH&S管理系統內相關角色之責任與職權，已在組織內所有階層有所指派與溝通，並以文件化資訊維持。組織各階層的工作者應承擔其所管控的OH&S管理系統相關部分的責任。

備註：雖然責任與職權可以指派，但最終最高管理階層仍然要對OH&S管理系統的運作承擔責任。

最高管理階層應對下列事項，指派責任與職權：

- 確保OH&S管理系統符合本文件要求事項；
- 向最高管理階層提報OH&S管理系統績效。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5-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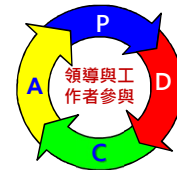
5. 領導和工作參與

5.4 工作者之諮商及參與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所有適當階層與部門之工作者與工作者代表(如有時)諮商及參與OH&S管理系統發展、規劃、實施、績效評估及改善措施的過程。

組織應：

- a) 提供諮商及參與之必要的機制、時間、訓練及資源；



備註1：工作者代表可以是諮商及參與的一項機制。

74



5. 領導和工作員參與

5.4 工作員諮詢及參與

- d) 針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工作員的諮詢：
- 1) 決定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參照4.2)；
 - 2) 建立OH&S政策(參照5.2)；
 - 3) 指派適當的組織角色、責任及職權(參照5.3)；
 - 4) 決定如何履行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參照6.1.3)；
 - 5) 設定OH&S目標及規劃如何達成目標(參照6.2)；
 - 6) 決定外包、採購及承攬商適當的管制(參照8.1.4)；
 - 7) 決定需要監督、量測及評估的事項(參照9.1)；
 - 8) 規劃、建立、執行及維持稽核方案(參照9.2.2)；
 - 9) 確保持續改善(參照10.3)；

75



5. 領導和工作員參與

5.4 工作員諮詢及參與

- e) 針對下列事項，強調非管理工作員的參與：
- 1) 決定諮詢及參與的機制；
 - 2) 鑑別危害及評鑑風險與機會(參照6.1.1與6.1.2)；
 - 3) 決定消除危害與降低OH&S風險的措施(參照6.1.4)；
 - 4) 決定適任性要求事項、訓練需求、訓練及評估訓練(參照7.2)；
 - 5) 決定什麼需要溝通與如何完成溝通(參照7.4)；
 - 6) 決定管制措施及其有效的執行與使用(參照8.1、8.1.3及8.2)；
 - 7) 調查事件與不符合，並決定矯正措施(參照10.2)。

76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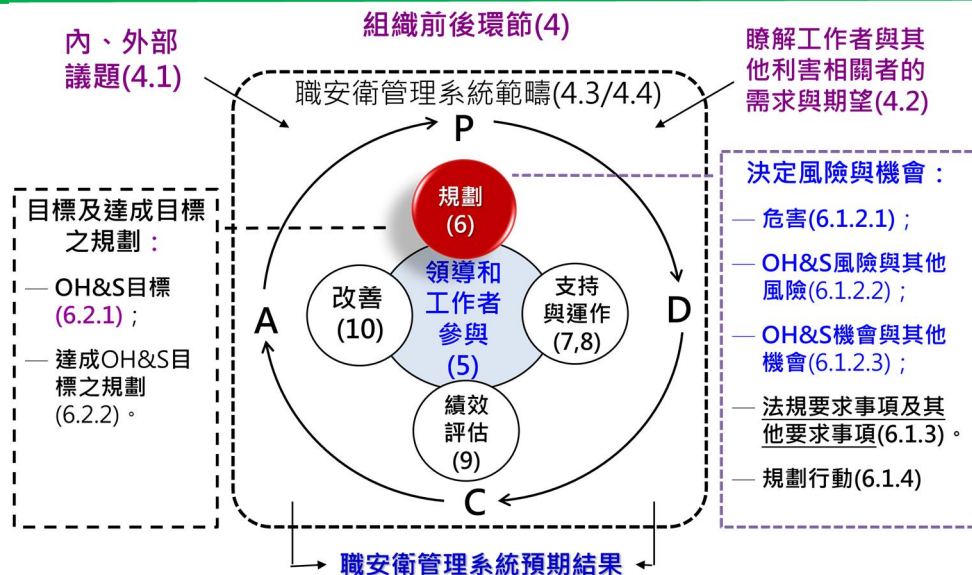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77



ISO45001-PDCA模式 - Plan



78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 處理風險與機會之措施

6.1.1 一般

在規劃職安衛管理系統時，組織應考慮 4.1(前後環節)所提及議題、4.2(利害相關者) 與 4.3(職安衛管理系統之範疇) 所提及要求事項，並決定需要加以處理的風險與機會，以達成下列事項：

- 對職安衛管理系統可達成其預期結果給予保證；
- 防止或減低不期望的效應；
- 達成持續改善。

在決定需處理職安衛管理系統及其預期結果之風險與機會時，組織應考慮：
危害(參照6.1.2.1)；
職安衛風險和其他風險(參照6.1.2.2)
職安衛機會和其他機會(參照6.1.2.3)
法令要求及其他要求(參照6.1.3)；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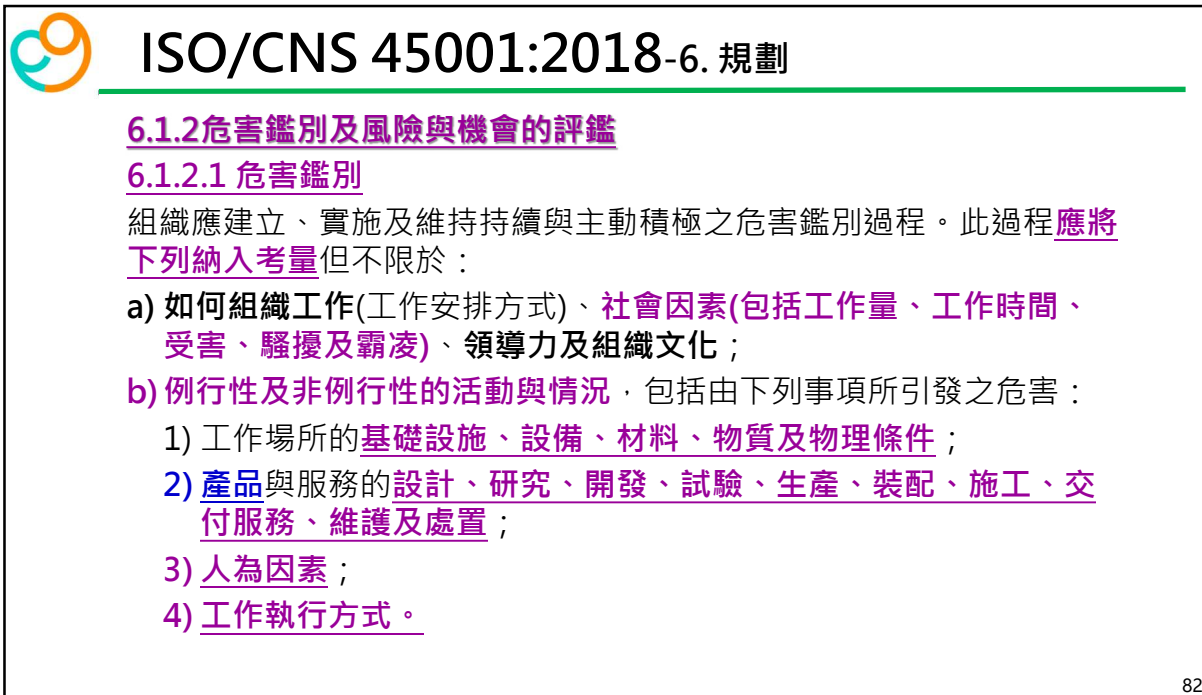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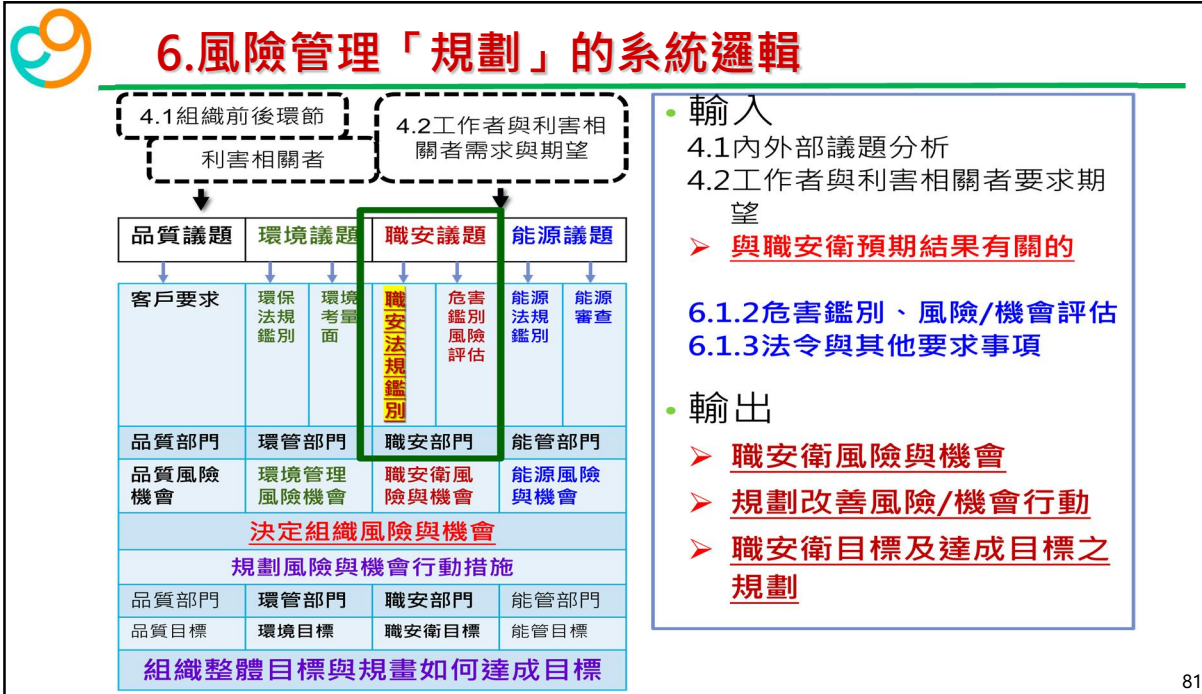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當組織、程序或職安衛管理系統變更時，組織應依其規劃的程序，決定和評估上述變更對職安衛管理系統預期結果相關的風險和機會。針對已規劃的變更，不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的，未執行變更前(條文8.1.3)，應執行前述評估。

組織應維持下述事項文件化資訊：

- 風險和機會；
- 決定和因應風險和機會所需要的程序和行動(條文6.1.2至6.1.4)
 - 並文件化至必要的程度，以建立依規劃執行的信心。

80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2.1 危害鑑別

- c) 以往發生在組織內或組織外的相關事件，包括緊急狀況及其原因；
- d) 潛在的緊急狀況；
- e) 人員，包括考慮：
 - 1) 進入工作場所及其活動的人員，包括工作者、承攬商、訪客及其他人員；
 - 2) 工作場所附近，可能受到組織活動影響的人員；
 - 3) 於非組織直接管制之地點從事工作相關活動的工作者；

83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2.1 危害鑑別

- f) 其他議題，包括考慮：
 - 1) 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具/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編組的設計，包括參與工作者之需求及能力的調適；
 - 2) 組織管制之工作場所附近因工作相關活動所引發的狀況；
 - 3) 不受組織管制，但發生於工作場所附近，會造成工作場所人員之傷害與有礙健康影響的狀況；
- g) 實際或擬議之組織、運作、過程、活動及OH&S管理系統的變更 (參照8.1.3)；
- h) 危害相關的知識與資訊之變更。

84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2.2 OH&S風險與OH&S管理系統其他風險之評鑑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過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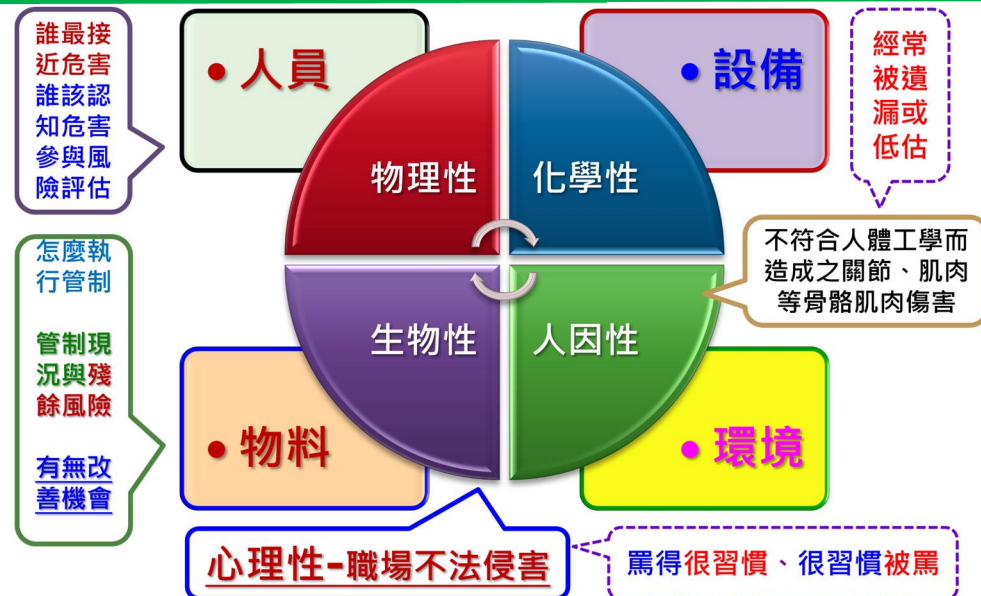
- 在考慮現有管制之有效性時，評鑑已鑑別危害的OH&S風險；
- 決定及評鑑與OH&S管理系統之建立、實施、運作及維持有關的其他風險。

組織評鑑OH&S風險之方法與準則，應依據其範圍、性質及執行時機予以界定，以確保評鑑是主動積極而非被動的，並且使用系統化的方法。方法與準則之文件化資訊，應予以維持及保存。

85



危害鑑別-危害的類型與來源



86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2.3 OH&S機會與OH&S管理系統其他機會之評鑑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過程，以評鑑：

a) **提升OH&S績效之OH&S機會**，考慮的事項有已規劃之組織、其政策、過程或其活動的變更，及：

- 1) 調整適合工作者之工作、工作編組及工作環境的機會；
- 2) 消除危害與降低OH&S風險的機會；

b) **改善OH&S管理系統的其他機會**。

備註：OH&S風險與OH&S機會可能會造成組織的其他風險與其他機會。

8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12-3 條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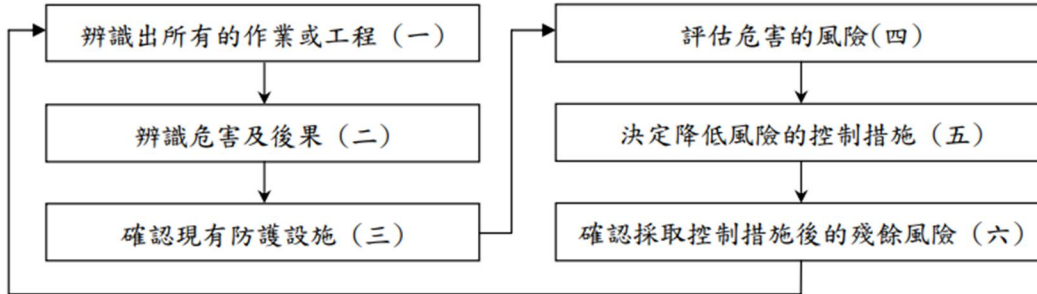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 12 月 4 日勞職綜 1 字第 1041041628 號函修正

風險評估的參考作業流程如下，而其執行搭基本原則及考量分述於后：



6.1.2 危害鑑別及風險與機會的評鑑(含範例說明)

1.作業編號及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措施及改善機會		6.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原物料/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804-010-01-01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8小時/天 5天/週	超層級2	大型蒸氣滅菌鍋	培養基、微生物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執照人員	爆裂	若鍋內蒸氣壓力過高	自動洩壓 吹海安全 裝置	滅菌鍋安全閥 定期檢查		S4	P1	3			
804-010-01-0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8小時/天 5天/週	超層級2	大型蒸氣滅菌鍋	培養基、微生物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執照人員	火災	若滅菌若無水空燒	水位未達 斷電設施	滅菌鍋定期檢 查		S4	P1	3			
804-010-01-03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8小時/天 5天/週	超層級2	大型蒸氣滅菌鍋	培養基、微生物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執照人員	燙傷	若滅菌鍋未管好門閥，造成蒸氣外洩。	滅菌鍋安全閥 定期檢查	滅菌鍋定期檢 查		S1	P2	2			
804-010-01-04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8小時/天 5天/週	超層級2	大型蒸氣滅菌鍋	培養基、微生物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執照人員	燙傷	若開門時站位不對或未戴隔熱手套。	教育訓練、貼 警告標示	隔熱手套及罩		S1	P2	2			
804-010-02-02	生物安全櫃濾網更換作業	8小時/天 1天/年	超層級1-2-3 樓實驗室	生物安全櫃	生物安全櫃、濾網	承攬廠商	微生物污染	高効率濾網更換前若無事先消毒，可能造成承攬人員感染。	高効率濾網更換前應先消毒，尋找具有生物安全櫃與相關合格認證的廠商合作。	勞工安全部		S2	P1	2			
804-010-02-02	生物安全櫃濾網更換作業	8小時/天 1天/年	超層級1-2-3 樓實驗室	生物安全櫃	生物安全櫃、濾網	承攬廠商	2. 因安全櫃的濾網率制較低，承攬工作人員要A字級防護具，可能發	因安全櫃的濾網率制較低，承攬工作人員要A字級防護具，可能發	勞工安全部			S1	P1	1			
804-010-03-01	化學抽氣櫃活性碳濾網更換作業	8小時/天 2天/1年	超層級1-2-3 樓實驗室	化學抽氣櫃	化學抽氣櫃	承攬廠商	化學品洩漏	若抽氣櫃濾網未定期更換，可能導致化學品洩漏。	抽氣櫃定期檢 查	抽氣櫃定期檢 查		S1	P2	2			
804-010-04-01	化學抽氣櫃活性碳濾網更換作業	8小時/天 2天/1年	超層級1-2-3 樓實驗室	化學抽氣櫃	化學抽氣櫃	承攬廠商	化學品洩漏	若抽氣櫃濾網未定期更換，可能導致化學品洩漏。	抽氣櫃定期檢 查	抽氣櫃定期檢 查		S1	P2	2			

具有危害之設備、條件及作業“鑑別”

寫出“真因”？

硬體保護裝置、管理措施或防護具，填寫應明確，並確認有效性

根據現有管制措施有效性評估風險...

降低風險措施或改善機會.. 填列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我的工作環境、
使用的機具、器
械、接觸的對象、
化學物質...

危害是什麼???

對應的法規???
我清不清楚???

如果不符合?
是不是代表
作業中有風險

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過程，以：

- 決定及可取得適用之危害、OH&S風險及OH&S管理系統相關的最新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
- 決定此等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如何適用於組織及什麼是需要溝通的；
- 當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OH&S管理系統時，考慮到此等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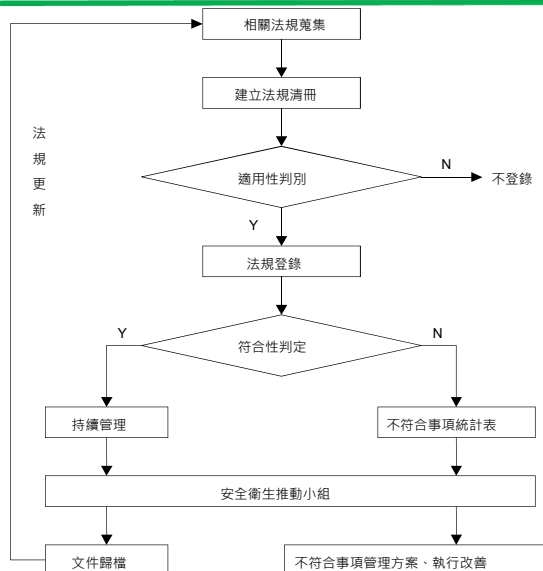
組織應維持與保存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事項要求之文件化資訊，並確保其已更新，以反映任何改變。

備註：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可能會造成組織的風險與機會。

91



法規符合度查核之流程



職安法規之收集、
適用性判別、符合性，
由工安人員查核。

職安法規之收集、
適用性判別職安負責、
符合性判別
由各單位人員查核

職安法規收集-- ?
適用性判別---- ?
符合性判別---- ?

92

安衛法規適用性一覽表								製表日期：107.05.09
法規分類：安全衛生		管理代表審核：		審核：		製表：		
類別	NO	法規名稱	公告日期	施行日期	適用	不適用	適用單位	查核部門
一般安全衛生標準 (A)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2.07.03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03.06.26	103.07.01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3.07.01	103.07.01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4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107.02.14	107.02.14	●	●	無該作業	
	5	高壓作業勞工保護設施標準	103.06.25	103.07.01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6	積聚作業勞工保護設施標準	103.06.30	103.07.01	●		無該作業	
	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06.11.13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5.02.19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05.09.22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10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103.07.02	103.07.01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11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105.08.05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12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106.08.10	106.08.10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1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03.06.27	103.06.27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14	高壓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	103.07.01	103.07.01	●		無該作業	
	15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設施標準	103.06.30	103.07.01	●		無該作業	
	16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103.12.30	104.01.01	●		全校	護理中心、人事室
	17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類管理辦法	103.12.31	104.01.01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特殊危險機械安全衛生標準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05.11.21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103.07.01	103.07.03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3	起重升降機安全規則	103.06.25	103.06.25	●		全校	香務組
	4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03.06.27	103.06.27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5	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03.07.03	103.07.03	●		無該作業	
預防安全衛生標準 (C)	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05.01.30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5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105.11.01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6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103.06.23		●		無該作業	
	7	熱氣源預防規則	103.06.26	103.06.26	●		無該作業	
	8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103.06.25		●		無該作業	
	9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107.03.14		●		全校	環安衛警事務組

收集所有相關之職安法規

判別適用與否及適用單位

查核符合性單位

安全衛生法規符合性查核表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填表日期	
法規條文	內容概述	符合與否	備註
第一條 總則			
A1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安全衛生設施			
A1 6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物件性或重力等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雷、熱或其他之電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土石、液體、氣體、粉塵、揮發或揮散等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或輻射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納氣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震動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液、廢液及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蒸氣及電擊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墮物、墮物或飛落物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風、地熱或地熱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依本條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量測執行業等從業員內傷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從業員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時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p>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符合	適用單位應確認及查核符合性
A1 7	<p>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範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製造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p> <p>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檢驗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符合	
A1 8	<p>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檢驗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實地型式檢驗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製造運出廠場或輸入。</p> <p>前項實地型式檢驗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檢驗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製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檢驗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p>第一項之檢驗，因產品構造特殊致檢驗有困難者，經檢驗人員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p>	符合	



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安全衛生法規符合性查核表				
法規名稱: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填表日期:
法規	條文	內容概述	符合與否	不符合現況說明
A7	3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輔導服務標準，備用或特約僱用之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備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輔導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 一、經扣除勞務專業法所定之離職性短期往來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 二、經扣除勞務專業法所定之離職性短期往來工作勞工後，其勞工總人數未達三百人。 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配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	符合	
A7	5	事業分設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備用或特約僱用護理人員，辦理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改善及計畫，並管理事業勞工之輔導健康服務，必要時得採用特約方式為之，但地區事業單位已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輔導健康服務者，其勞工總人數得不併入計算。 前項所定事業備用或特約僱用之護理人員之人力配置與輔導服務標準，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 第三條所定事業單位或第一項所定事業，僱用人員從事其工作有心理或社會適應困難預防需求者，得備用或特約僱用之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總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之計畫，但備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百分之三以上。	符合	
A7	7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符合	
A7	8	雇主應備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一類課程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輔導健康服務評估。 三、職業健康護理實務。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其訓練應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不低於前二項訓練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學分，其訓練紀錄、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訓練單位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均在準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前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滅菌或有效期之藥品，應隨時予以更新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醫療救護裝置、通報或監視等設施者，不在此限。 急救人員已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員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符合	進行符合性判定與不符合現況說明
A7	9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均在準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一、醫護人員。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前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滅菌或有效期之藥品，應隨時予以更新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醫療救護裝置、通報或監視等設施者，不在此限。 急救人員已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員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符合	



A 6.1.3 決定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 a) 法規要求事項可包括：
 - 1) 立法(國家、區域或國際)，包括法令及法規；
 - 2) 行政命令及指令；
 - 3) 主管機關頒布的命令；
 - 4) 許可、證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權；
 - 5) 法院或行政法庭判決；
 - 6) 條約、公約、協議；
 - 7) 集體談判協議。
- b) 其他要求事項可包括：
 - 1) 組織的要求事項；
 - 2) 合約條件；
 - 3) 雇用協議；
 - 4) 與利害相關者達成的協議；
 - 5) 與衛生主管機關達成的協議；
 - 6) 非法規標準、共識性標準及指導綱要；
 - 7) 自發性原則、實務準則、技術規範、特許；
 - 8) 組織與母公司公開的承諾。

有效率及有效鑑別法規不符合的風險
蒐集法規趨勢，提前評估並優先改善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4 規劃行動

組織應規劃：

a) 採取行動以：

- 1) 對應風險與機會(參照6.1.2.2 及 6.1.2.3)；
- 2) 對應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參照6.1.3)；
- 3) 準備與應變緊急狀況(參照8.2)；

97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1.4 規劃行動

b) 如何：

- 1) 將採取的措施整合納入其OH&S管理系統過程或其他業務過程，並實施；
- 2) 評估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

在規劃採取措施時，組織應將管制等級(參照8.1.2)與OH&S管理系統產出納入考量。

在規劃其措施時，組織應考慮最佳實務、技術選擇，以及財務、營運及業務要求事項。

98

6.1.4 規劃行動

單位	內外部議題分析(4.1/4.2/6.12/6.13)				風險及機會分析與評估(6.1.1)		執行能力分析				對應行動策略(6.1.4)										新改善控制方式達「零失管理範圍」
	類別	利害相關者	議題別	現況概述	類別	未來趨勢說明	結果	履責單位	判定	履責單位	資源改善	工程改善	人員資格	培訓教育	硬體及資訊	緊急應變	監督與測	具體作為	管制文件名稱或編號	改善方案編號	
職安中心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風險機會	違反法規要求事項	風險	1.人員風險 2.罰款	三具備	職安中心	是	職安中心	○	○	○			定期巡查	71-W-003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相關管制區域巡迴申請程序			
職安中心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法規要求	符合法規要求	機會	安全衛生法令日趨嚴格	三具備	職安中心	是	職安中心				○		法規定期審核	71-F-004 安全衛生巡迴及其他要求巡迴作業程序書			
總務處	外部	工安	利害相關者	利害相關者要求	避難逃生圖與現場逃生方向不符，且全圖圖示確認調整	風險	影響人員逃生動線	三具備	總務處	是	總務處	○			○		提製作物申請，改善現場標示	無			
總務處	外部	工安	利害相關者	利害相關者要求	避難標示宜性	風險	影響人員逃生動線	三具備	總務處	是	總務處	○			○		單位現場標牌管制，避免堵塞通道	無			
總務處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利害相關者要求	消防法例，且訂定增設磁石門扣並消防活動	機會	消防法令日趨嚴格	三具備	總務處	是	總務處		○		○		盤整換裝之需要提報預算改善	無			
總務處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利害相關者要求	病房內易燃液體儲放宜用耐燃(防火)鐵箱儲存	機會		三具備	總務處	是	總務處						病房內易燃液體不可	無			
社會工作課	外部	工安	主管機關	利害相關者要求	13樓(門診大樓)應在安全門的地方，有放要磁部族人使用的運動器材，應管理辦法，建議要有管理措施，避免成為自設工具。	風險	避免成為自設工具	三具備	總務處	是	社會工作課	○					門診大樓2-13樓標示再工專用區，民眾勿入標示	無			

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者議題

組織現況及判別風險或機會

現有能力及對應行動規劃

具體作為及預訂執行之規畫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2 OH&S目標及達成目標之規劃

6.2.1 OH&S目標

組織應就相關部門與階層建立OH&S目標，以維持與持續改善OH&S管理系統及OH&S績效(參照10.3)。

OH&S目標應：

- 與OH&S政策一致；
- 可量測的(若可行)或能夠評估績效；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6.2.1 職安衛目標

- c) 納入考量：
 - 1) 適用的要求事項；
 - 2) 風險與機會評鑑的結果(參照6.1.2.2及6.1.2.3)；
 - 3) 與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如有時)諮商的結果(參照5.4)；
- d) 予以監督；
- e) 予以溝通；
- f) 適時予以更新。

101



ISO/CNS 45001:2018-6. 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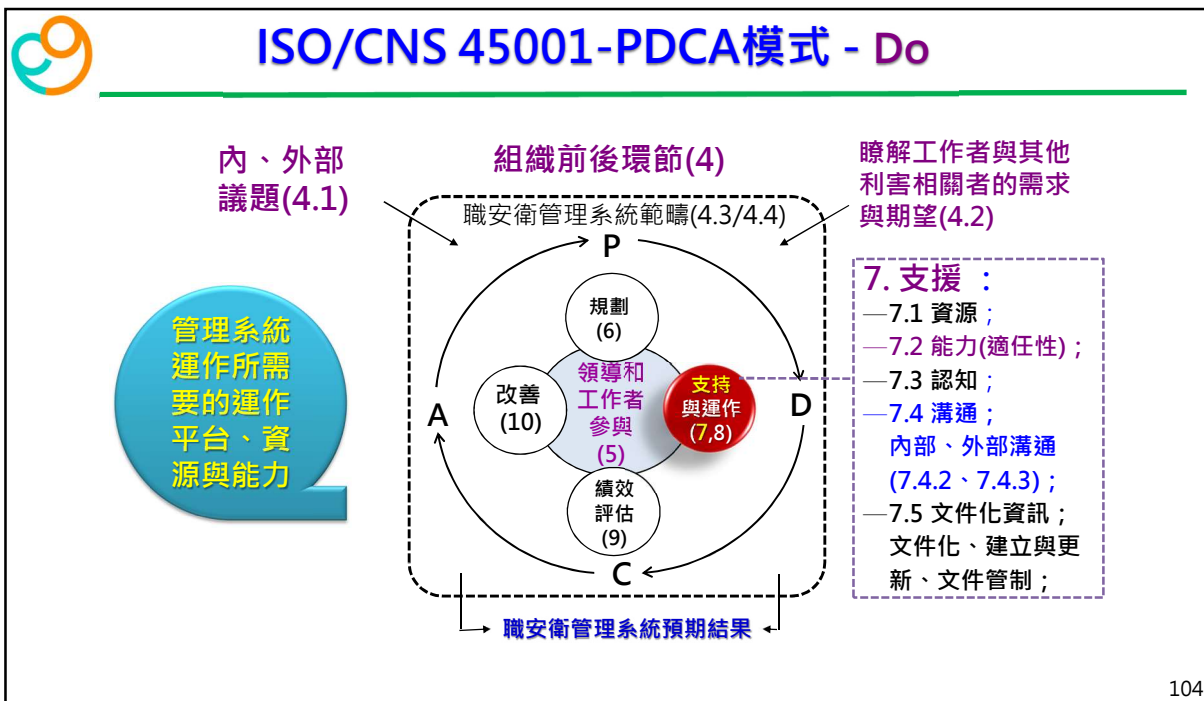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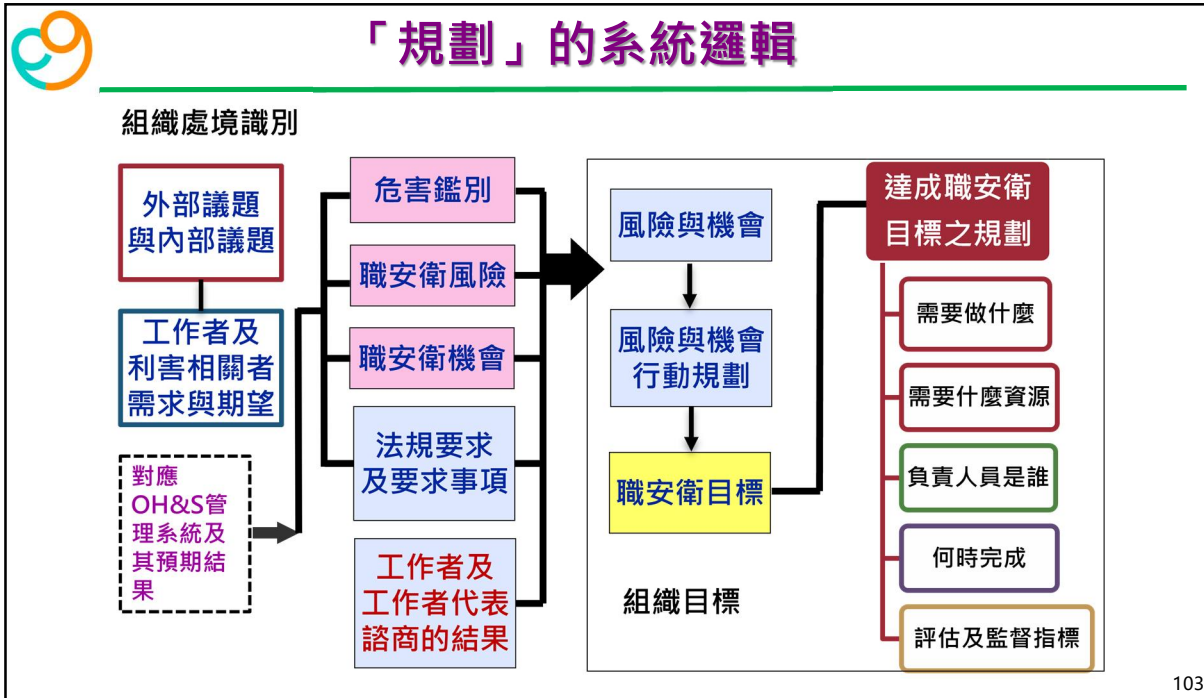
6.2.2 達成OH&S目標之規劃

當規劃如何達成OH&S目標時，組織應決定：

- a) 需要做什麼；
- b) 需要什麼資源；
- c) 負責人員是誰；
- d) 何時完成；
- e) 如何評估結果，包括監督的指標；
- f) 如何將達成OH&S目標之措施整合納入組織的業務過程。

組織應維持與保存OH&S目標及達成目標之計畫的文件化資訊。

102





7. 支援

7.1 資源

組織應決定並提供EHS管理系統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所需的資源。
(例:職安管理計畫)

7.1 資源—9001

7.1.1通則-應決定並提供所需的資源以P-D-C-A...(內/外部)

7.1.2人員-應決定與提供必要之人員以確保品質系統之有效運作及管制其流程。

7.1.3 基礎設施-...運作所需的基礎設施，以實現產品與服務之符合性

7.1.4 流程運作環境-決定、提供及維護其流程運作所需的環境，如社會心理的
(如壓力減少,預防職業倦怠、情緒過低保護)物理的(如 溫度、
熱度溼度、亮度、氣流、衛生、噪音)

7.1.5 監控與量測資源-...量測追溯性

7.1.6 組織知識 -應決定其流程運作和實現產品與服務符合性所需知識。

105



7. 支援

7.1 資源

組織應決定並提供OH&S管理系統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善所需的資源。

106



7. 支援

7.2 能力(適任性)

組織應：

- a) 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組織OH&S績效之工作者的必要適任性；
- b) 確保以適當的教育、訓練或經驗為基礎，工作者是適任的(包括鑑別危害的能力)；
- c) 可行時，採取措施以獲得與維持必要的適任性，並評估所採取措施之有效性；
- d) 保留適當的文件化資訊作為適任性之證據。

備註：適當的措施可包括(例如)提供訓練、指導或重新分派現職人員，或僱用或約聘適任之人員。

107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108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辦理單位

訓 類 類 別	訓練時數規定	辦理單位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6小時/2年 12小時/2年 12小時/3年	訓練單位
4.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5.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6.高壓氣體、營造作業、 有害作業主管	6小時/3年	訓練單位

109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辦理單位

訓 類 類 別	訓練時數	辦理單位
7.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8.特殊作業人員 9.急救人員	3小時/3年	訓練單位
10.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11.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 (一) 營造作業。 (二)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三) 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四) 缺氧作業。(五) 局限空間作業。 (六) 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七)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13.上述各款以外一般勞工	3小時/3年	事業單位可自行辦理

110



7.2 能力(適任性)/7.3 認知

適任性的
風險與機會

確保以適當的教育、訓練或經驗為基礎，工作者是適任的；
並強調適任性及其運作能力、訓練計畫及能力提升計畫

- # 新人訓練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危害通識訓練
- # 在職訓練
 - 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消防訓練、疏散演練
 - 急救人員、特化作業人員
 - 緊急應變演練
- # 專業資格能力及訓練
 - 危險性機械操作、輻射
 - 稽核員、風險評估人員
- # 工作者認知
 - 認知職安衛政策
 - 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貢獻
 - 與工作者有關的危害、風險及所決定之措施
 - 具有遠離會造成生命或健康迫切與嚴重危險之工作狀況的能力
- # 透過諮商、參與機制；提升工作者對職安“認知”的能力、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8 條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113



7.4 溝通—完善的溝通機制、獲取職安改善機會

建立、實施及維持與OH&S管理系統相關之內外部溝通機制

※ 溝通過程，包括:(留下紀錄)

- 溝通的內容；
- 溝通的時機；
- 溝通的對象；
- 溝通的方式。

良好溝通與
溝通不良的
風險與機會

7.4.1 通則 組織在考慮其溝通的需求時，應考量不同的層面(如性別、語言、文化、識字能力及身心障礙狀況)。

※ 內部諮商、參與及溝通管道

- 洽詢直屬主管或職安室
- 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表達意見
- 透過部門會議
- 發文
- 電子郵件.....



114



7. 支援

7.5 文件化資訊

7.5.1 通則

組織之OH&S管理系統應包括：

- a) 本文件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
- b) 組織為OH&S管理系統有效性所決定必要的文件化資訊。

備註：職安衛管理系統文件化資訊的程度，由於下列各種因素，可能因個別組織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組織的規模與其活動的類型、流程、產品及服務；
- 需要證明其遵守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
- 流程的複雜性與其相互作用的程度；
- 工作者的能力。

115



7. 支援

7.5.2 建立及更新

組織在建立及更新文件化資訊時，應確保適當的：

- a) 鑑別與敘述(例如標題、日期、作者或索引編號)；
- b) 格式(例如語言、軟體版本、圖示)與媒體(例如紙本、電子資料)；
- c) 適合性與充分性之審查與核准。

116



7. 支援

7.5.3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

OH&S管理系統與本文件所要求的**文件化資訊應予以管制**，以確保：

- a) 在所需地點與需要時機，文件化資訊已備妥且適用；
- b) 予以充分地保護(例如防止損及保密性、不當使用或喪失其完整性)。

117



7. 支援

7.5.3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

可行時，組織對文件化資訊之管制，應處理下列活動：

- 分發、取得、檢索及使用；
- 儲存與保存，包括維持其可讀性；
- 變更之管制(例如版本管制)；
- 保存與處置。

118



7. 支援

7.5.3 文件化資訊之管制

組織所決定之OH&S管理系統規劃與**運作必需的外部原始文件化資訊**，應予以適當的鑑別，並加以管制。

備註1：取得可意指僅允許觀看文件化資訊，或允許與授權觀看與變更文件化資訊之決定。

備註2：取得相關之文件化資訊，包括由工作者與工作者代表(如有時)取得。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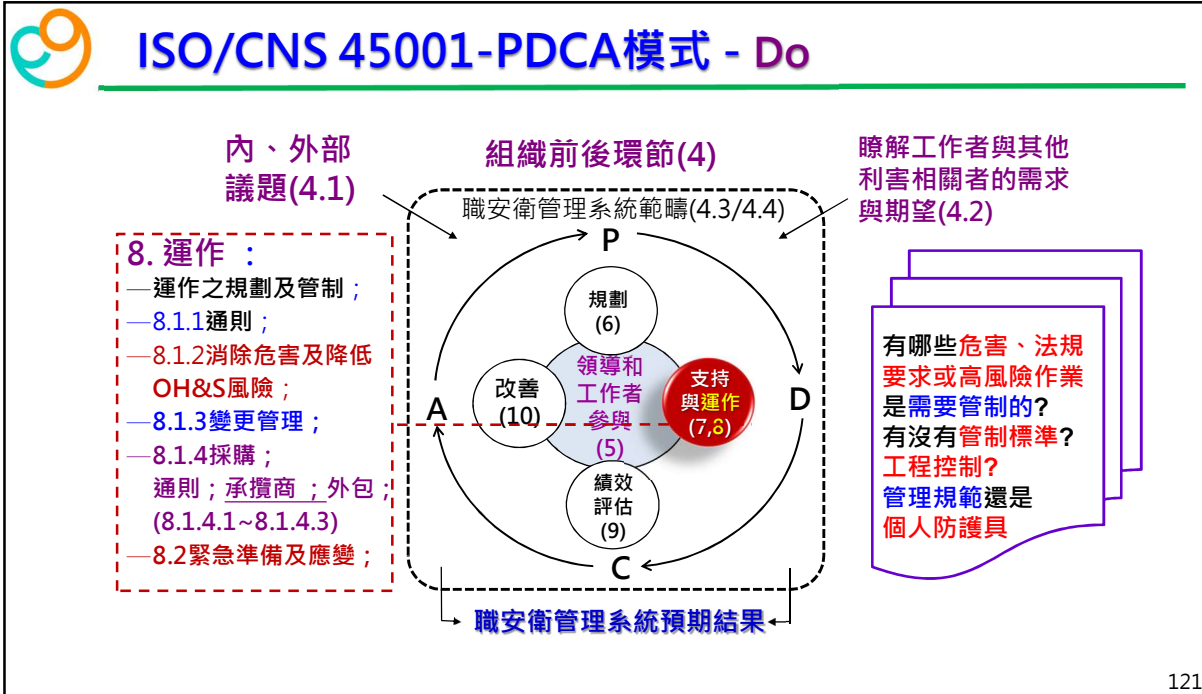


7.5 文件化資訊 -文件改善的機會

條文要項	條文內容	一階文件		二階文件	
		文件名稱	編號	文件名稱	編號
4. 組織背景	4.1 瞭解組織和其背景	職安衛手冊	BSIF00A01		
	4.2 瞭解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				
	4.3 決定職安衛管理系統的範圍				
	4.4 職安衛管理系統				
5. 領導及工作者參與	5.1 領導和承諾				
	5.2 政策				
	5.3 組織的角色、責任、職責及職權			職安衛權責區分與組織管理辦法	BSIF00B01
	5.4 工作者諮詢及參與				
6. 規劃	6.1 對應風險與機會的行動				
	6.1.1 通則				
	6.1.2 危害鑑別和風險與機會的評鑑			職安衛風險評估作業辦法	BSIF00B02
	6.1.3 決定法令要求和其他要求			職安衛生活法規與利害相關者要求管理辦法	BSIF00B03
6.1.4 規劃行動					
6.2 職安衛目標與達成目標之規劃			職安衛目標管理辦法	BSIF00B04	
7. 支援	7.1 資源				
	7.2 能力				
	7.3 認知			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BSIF00B05
	7.4 溝通				
	7.5 文件化資訊			職安衛溝通、參與及諮詢管理辦法	BSIF00B06
8. 運作	8.1 運作之規劃與管制			職安衛文件及資料管理辦法	BSIF00B07
	8.1.1 通則			職安衛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BSIF00B09
	8.1.2 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風險			危害通識作業辦法	BSIF00B08
	8.1.3 變更管理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BSIF00B13
	8.1.4 採購			職安衛變更管理作業辦法	BSIF00B11
8.2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職安衛採購管理作業辦法	BSIF00B12	
9. 績效評估	9.1 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			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BSIF00B14
	9.2 內部稽核			職安衛績效量測與監督管理辦法	BSIF00B15
	9.3 管理審查			職安衛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BSIF00B17
10. 改善	10.1 通則			職安衛管理審查管理辦法	BSIF00B18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職安衛事件處理與調查管理辦法	BSIF00B19
	10.3 持續改善			職安衛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辦法	BSIF00B20

ISO 45001
文件定期檢討
與修訂；
與組織業務過程
整合！

120



8. 運作

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8.1.1 通則

組織應規劃、實施、管制及維持所需要的過程，以符合 OH&S 管理系統要求事項，並以下列方法**實施條款6**所決定的措施：

- a) 建立過程(流程)的準則；
- b) 根據所建立之準則，實施過程(流程)的管制；
- c) 維持與保存文件化資訊至必要之程度，以建立過程(流程)已依規劃執行的信心；
- d) 調整適合工作者之工作。

在多僱主的工作場所，組織應與其他組織協調 OH&S 管理系統的相關部分。

122



8. 運作

8.1.2 消除危害及降低OH&S風險

組織應使用下列「管制等級」，建立、實施及維持消除危害與降低OH&S風險的過程：

- a) 消除危害；
- b) 以較低危害的過程、作業、物料或設備替代；
- c) 使用工程管制及工作重新編組；
- d) 使用行政管制，包括訓練；
- e) 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器具。

備註：在許多國家，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包括應免費提供工作者個人防護器具(PPE)之要求。

123



8. .1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 # 針對危害源、法規要求事項，須實施管制事項，需：
 - 建立準則；根據所建立之準則，實施管制；留下證據；

一般安全管理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實驗室安全手冊
- 高壓滅菌鍋操作手冊
- 電腦斷層檢查作業標準
- 切割機作業規範
- 化學品使用規範
- 護理部靜脈注射作業標準
- 清潔維護作業規定
-

健康管理

- **個人防護具使用規定**
- 員工健康管理辦法
- 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醫療尖銳物扎傷預防照護作業標準
-

124



8. 運作

8.1.3 變更管理

組織應對已規劃會影響OH&S績效之暫時性及永久性的變更，建立實施與管制之過程，包括：

- a) 新產品、服務及過程，或是變更現有的產品、服務及過程，包括：
 - 工作場所之位置及周遭環境；
 - 工作編組；
 - 工作條件；
 - 設備；
 - 人力；

125



8. 運作

8.1.3 變更管理

- b) 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的變更；
- c) 危害與OH&S風險知識或資訊的變更；
- d) 知識與技術的發展。

組織應審查非計劃變更的後果，必要時採取措施，以減輕任何負面效應。

備註：變更可能會導致風險與機會。

126



8.1 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 # 針對危害源、法規要求事項，須實施管制事項，需：
 - 建立準則；根據所建立之準則，實施管制；留下證據；
- # 特殊危害性作業
 - 特殊危害作業許可
 - 高處作業管制
 - 局限空間作業管制
 - 動火作業管制
- # 變更作業
 - 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作業辦法 (BSIF00B11)
 - 職業安全衛生變更作業申請表 (BAAM030B110101)
 - 職業安全衛生變更作業管制表 (BAAM030B110201)
 - 職業安全衛生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BAAM030B110301)

運作管制是否有效，如果真的有效，為甚麼還有職災發生？

透過監督、巡查、稽核、工作會議、安全觀察、安全接談，檢討運作管制有效與改善機會

127



8. 運作

8.1.4 採購

8.1.4.1 通則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產品與服務之採購管制的過程，以確保其符合OH&S管理系統。

128



8. 運作

8.1.4.2 承攬商

組織應與其承攬商協調其採購過程，以鑑別危害並評鑑與管制OH&S風險，此等危害及風險源自於：

- a) 會衝擊組織的承攬商活動與作業；
- b) 會衝擊承攬商工作者的組織活動與作業；
- c) 會衝擊工作場所內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承攬商活動與作業。

組織應確保承攬商與其工作者符合組織之OH&S管理系統的要求事項。組織之採購過程應界定及應用選擇承攬商的職業安全衛生準則。

備註：合約文件中包括承攬商選擇之職業安全衛生準則是有幫助的。

129



8. 運作

8.1.4.3 外包

組織應確保外包的功能與過程已予以管制。組織應確保其外包安排符合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並達成OH&S管理系統的預期結果。應用於此等功能與過程之管制的類型與程度，應於OH&S管理系統中界定。

備註：與外部供應商之協調可協助組織處理外包對其OH&S績效的任何衝擊。

130



8. .1運作之規劃及管制

- # 採購管理(確保產品、設備、原物料及服務進院前符合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採購管理作業辦法 (BSIF00B12)
 - 採購案職業安全衛生審查表 (BAAM030B120101)
- # 承攬管理(確保承攬商及外包作業符合院內安全衛生要求)
 -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BSIF00B13)
 -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 (BAAM030B130101)
 - 承攬商進場施工人員出入申請單(BAAM030B130301)
 -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BAAM030B130401)
- # 外包作業
 - 被服委外清洗、醫療廢棄物委外處理.....

131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58 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洞作業機械。
-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 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 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第 61 條

雇主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第 63 條

雇主對於棉紡機、絲紡機、手紡式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132



8.2 緊急準備及應變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所需之過程，以準備及應變6.1.2.1所鑑別的潛在緊急狀況，包括：

- a) 建立緊急狀況應變計畫，包括提供急救；
- b) 提供應變計畫訓練；
- c) 定期測試與演練應變計畫能力；
- d) 評估績效，與必要時修改應變計畫，包括測試後，特別是緊急狀況發生後；
- e) 與所有工作者溝通及提供其職責與責任之相關資訊；
- f) 與承攬商、訪客、緊急應變服務機構、主管機關及當地社區，溝通相關資訊；
- g) 將所有相關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能力納入考量。

緊急準備與應變，是否能確實有效運作，至關重要

133



消防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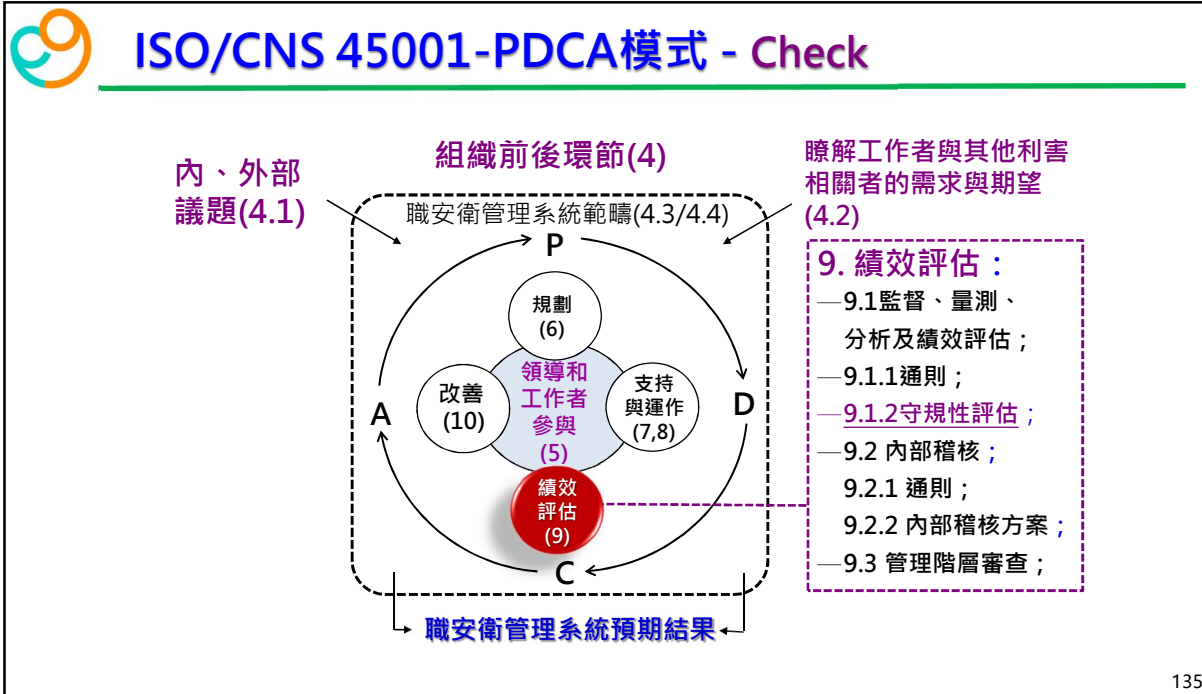
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134



9. 績效評估

9.1.1 通則

- b) 為確保得到有效之結果，可行的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方法；
- c) 組織評估其OH&S績效所依據的準則；
- d) 何時應實施監督與量測；
- e) 何時應分析、評估及溝通監督與量測結果。

組織應評估OH&S績效，並決定OH&S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136



9. 績效評估

9.1.1 通則

適用時，組織應確保監督與量測設備已予以校正或查證，並適當的使用與保養。

備註：監督與量測設備的校正或校驗可能有法規要求事項或其他要求事項(例如國家或國際標準)。

組織應保存適當的文件化資訊：

- 作為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結果之證據；
- 量測設備之保養、校正或查證。

137



9. 績效評估

9.1.2 守規性評估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評估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參照6.1.3)之守規性的過程。

組織應：

- a) 決定評估守規性的頻率與方法；
- b) 評估守規性並採取所需的措施(參照10.2)；
- c) 維持其對法規要求事項與其他要求事項守規性狀態的知識與理解；
- d) 保存守規性評估結果的文件化資訊。

138



9.1監督、量測、分析及績效評估/9.2守規性評估

- # 工作巡檢或查核或自我改善
- # 危險性或重要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 # 量測儀器設備的校正與維護
- # 人員及作業環境之監測 (含化學性、物理性及生物性等因子的檢測並與公認標準進行比較)
- # 員工健康檢查
- # 職災統計與職安事故的分析
- # 主管機關檢查不符合或缺失
- # 其他 (如目標及方案達成之績效量測)



139



9. 績效評估

9.2 內部稽核

9.2.1 通則

組織應於所規劃的期間內執行內部稽核，以提供OH&S管理系統是否達成下列事項之資訊：

- a) 符合：
 - 1) 組織對其OH&S管理系統的自我要求事項，包括OH&S政策與OH&S目標；
 - 2) 本文件的要求事項；
- b) 已有效的實施與維持。

140



9. 績效評估

9.2.2 內部稽核方案

組織應：

- a) 規劃、建立、實施及維持稽核方案，包括頻率、方法、責任、諮商、規劃要求事項及報告，且應將關切的過程之重要性與先前稽核之結果均納入考量；
- b) 界定每次稽核之稽核準則與範圍；
- c) 遴選稽核員並執行稽核，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 d) 確保稽核之結果已報告相關的管理者；確保相關的稽核結果已向工作者與工作者代表(如有時)，以及相關的利害相關者報告；**

141



9. 績效評估

9.2.2 內部稽核方案

組織應：

- e) 採取措施處理不符合與持續改善其OH&S績效(參照條款10)；
- f) 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實施稽核方案與稽核結果的證據。

備註：稽核與稽核員適任性之更多資訊可參照ISO 19011。

142



9. 績效評估

9.3 管理階層審查

最高管理階層應在所規劃期間內審查組織的OH&S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管理階層審查應考慮的事項有：

- a)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之各項措施的狀況；
- b) 與OH&S管理系統相關之外部及內部議題的改變，包括：**
 - 1) 利害相關者之需求與期望；
 - 2) 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
 - 3) 風險與機會；
- c) OH&S政策與OH&S目標已達成之程度；

143



9. 績效評估

9.3 管理階層審查

- d) OH&S績效之資訊，包括下列事項的趨勢：**
 - 1) 事件、不符合、矯正措施及持續改善；
 - 2) 監督與量測結果；
 - 3) 法規要求事項及其他要求事項之守規性評估結果；
 - 4) 稽核結果；
 - 5) 工作者諮商及參與；
 - 6) 風險與機會；
- e) 維持有效的OH&S管理系統所需資源之充分性；
- f) 與利害相關者相關之溝通；
- g) 持續改善之機會。

144



9. 績效評估

9.3 管理階層審查

管理階層審查之**產出**應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的決定：

- OH&S管理系統達成其預期結果之持續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 持續改善的機會；
- 任何OH&S管理系統變更之需求；
- 所需之資源；
- 如需要時，採取之措施；
- **改善OH&S管理系統與其他業務過程整合之機會**；
- 對組織策略方向之任何影響。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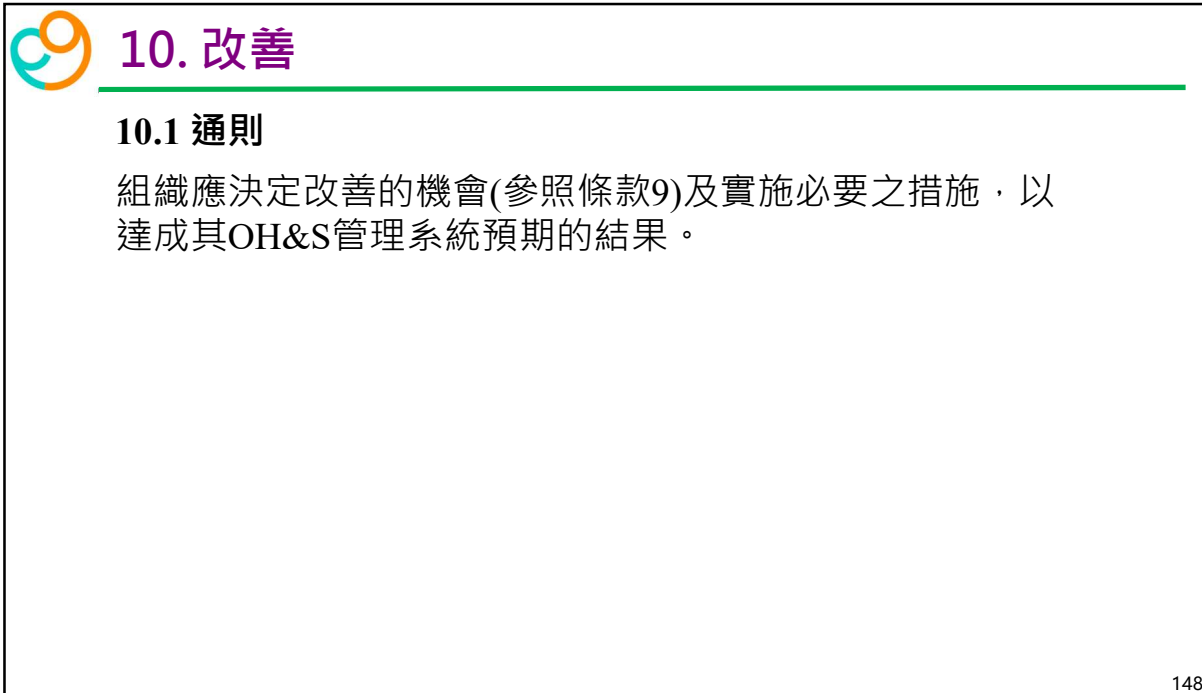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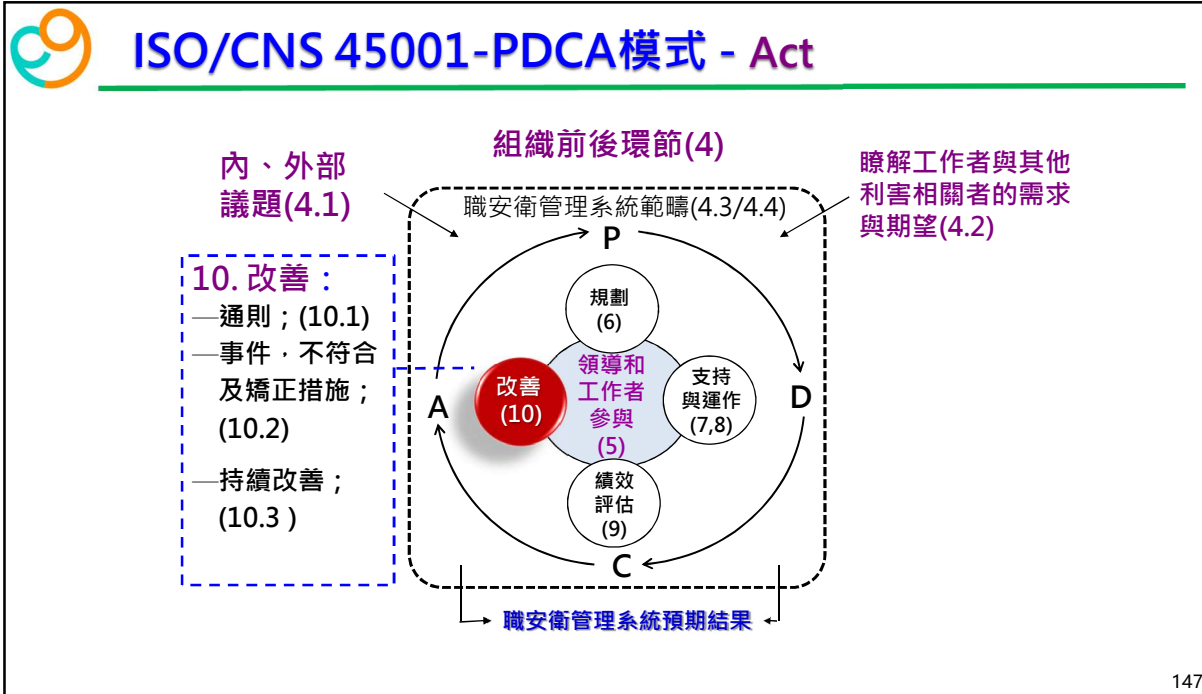
9. 績效評估

9.3 管理階層審查

最高管理階層應與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參照7.4)(如有時)**溝通**管理階層審查相關之產出。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管理階層審查結果之證據。

146





10. 改善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過程，包括通報、調查及採取措施，以決定與管理事件及不符合。

當發生事件或不符合時，組織應：

- a) 對此事件或不符合及時地予以回應，且適用時：
 - 1) 採取措施以管制與改正；
 - 2) 處理此後果；

149



10. 改善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 b) 在工作者參與(參照5.4)及其他相關的利害相關者參加下，藉由下列共同評估採取措施消除事件或不符合根本原因之需求，以使事件或不符合不再發生或不在他處發生：

- 1) 調查事件或審查不符合；
- 2) 查明事件或不符合的原因；
- 3) 決定是否已發生類似的事件、存有不符合，或是否兩者皆有可能發生；

- c) 適當的審查現有之OH&S風險與其他風險的評鑑(參照6.1)；

150



10. 改善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 d) 根據**控制等級**(參照8.1.2)與**變更管理**(參照8.1.3)，**決定並實施任何所需的措施**，包括矯正措施；
- e) 在**採取措施前**，**評鑑**與新的或改變的危害有關之**OH&S風險**；
- f) 審查所採取任何措施之有效性，包括矯正措施；
- g) 若必要時，對OH&S管理系統做出變更。

矯正措施應相稱於事件或不符合的影響或可能的影響。

151



10. 改善

10.2 事件，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組織**應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下列事項之證據：

- **事件或不符合的性質與任何後續採取的措施**；
- **任何措施及矯正措施的結果，包括其有效性**。

組織**應與相關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如有時)，**以及其他相關利害相關者溝通此文件化資訊**。

備註：**沒有不當延誤通報與調查事件**，**有助於儘早消除危害並將相關的OH&S風險降至最低**。

152



職安法規及條文的連結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53



10. 改善

10.3 持續改善

組織應藉由下列事項持續改善OH&S管理系統的適合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 a) 提升OH&S績效；
- b) 推廣支持OH&S管理系統的文化；**
- c) 推廣工作者參與實施持續改善OH&S管理系統的措施；
- d) 與工作者及工作者代表(如有時)溝通持續改善的相關結果；
- e) 維持及保存文件化資訊，以作為持續改善的證據。

154



職安衛管理系統相關資訊在這裡!!

TOSHMS資訊網站有訓練教材及推動的相關資訊喔!



www.toshms.osha.org.tw



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職安署委辦單位

SAHTECH 財團法人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Safety and Health Technology Center

諮詢專線 03-5836885#107、118

155

本教材內容僅供參考，相關資料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公布之資訊為主。

資料來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網

職業安全衛生署1106「TOSHMS推動政策簡報」

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計畫TOSHMS驗證推廣活動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規範一覽表

111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障權益手冊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156

